

鹿港大事記

葉大沛

鹿港地區何時始見記載？文獻不詳。野老或傳肇自隋代。隋大業六年，武賁郎將陳稜偕朝請大夫張鎮州自義安（今潮安）浮海擊流求（今臺灣）。稜率衆登陸，擄男女數千人以歸。其上岸地點即今鹿港附近。故彰化市有「陳稜路」以誌其事云云。然據連雅堂先生「臺灣通史開闢紀」云：當「隋之時，大安、大甲兩溪合流，濁水以北，猶巨海也。」則稜登陸鹿港附近之說，殊不可信^①。

「彰化縣誌稿地理篇」云：「據史籍載，該港（鹿港）有船舶出入，始於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當時海岸與市區相連，七百噸級船隻可直航市內。」據何史籍？其詞含混。按是年鄭成功光復臺灣，其地尚屬馬芝遴社。「社」者，生「番」、熟「番」居處之統名也。^②可知其地其時尚無漢人聚落^③，何來「市區」？「臺灣省通誌革命志驅荷篇」記鄭氏經營開墾云：「彰化附近之半線地方，係當時由笨港上陸前往開墾者。」按「笨港」即今「北港」，遠居濁水之南。而鹿港則近在半線咫尺。且其時彰化平原草萊未闢，蓬蒿遍野，海道易而陸路艱。由郡城往半線，自鹿港登岸，既少斬荆披棘之苦，又免遠途跋涉之艱。若鹿港斯時已具市區，航運無礙，則鄭氏胡捨近就遠，棄易趨難而取道笨港？故縣誌稿所載亦未盡可信。

「臺北縣誌人物志」：「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西元一六八一年）鄭經薨，國勢漸替，清人欲圖淡北，鄭

克塽命左武衛將軍何祐、智武鎮李茂成淡水。福建南安人鄭長，爲明鄭屯弁，由鹿仔港泛海隨軍俱北，於八里坌登岸，溯淡水河，招佃闢田，開墾里岸荒埔。淡北開闢，相傳以鄭長始焉。」又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亦云：「鄭氏族中有鄭長，自中部鹿港至淡水口的八里坌，即移居芝蘭一堡的大直庄，其地土名劍潭。」鄭長事於史有徵，雖其人微，其事卑，然啓臺灣中、北部發祥之兆。故本篇記事以此爲始焉。惟古史多歧，衆說不一，或有異辭，則並錄存疑，以俟博雅君子考正。

註釋：

①吾人試觀臺灣西部海岸線變化之劇烈（見附圖）以三百年前之海今已成陸地之事實，推論三百年前濱海之陸地，溯至千三百年前之隋代「猶巨海也」，實不足異。

②見周璽纂「彰化縣誌規制志」。

③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據郁永河「裨海記遊」之描述，佳里與以北，悉屬平埔番部落，幾無漢人足跡。

明永曆三十五年（辛酉、清康熙二十年、西元一六八一年、二、一八至一六八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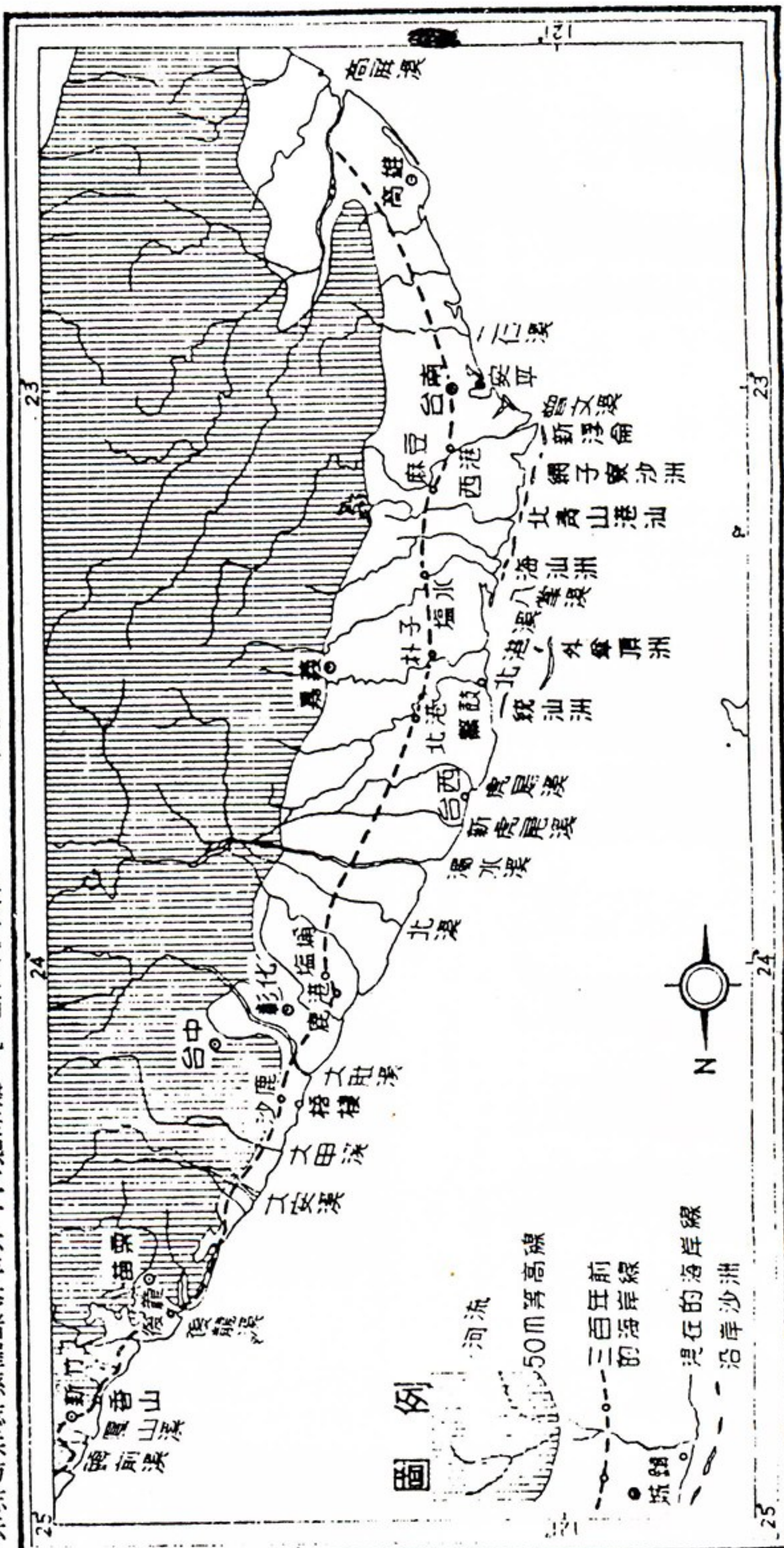
明鄭屯弁福建南安人鄭長，由鹿仔港泛海至八里坌，招佃開闢淡北（據臺北縣誌人物志）。

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西元一六八三、一、二七至一六八四、二、一四）。

秋八月清兵入臺，設府一、縣三。府曰臺灣，附廓亦曰

附：臺灣西部海岸線變化略圖

資料來源：地學集刊第二期39頁



臺灣。南曰鳳山，北曰諸羅。鹿仔港屬諸羅縣馬芝遴社（據臺灣通史經營紀）。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西元一六八四、二、一五至一六八五、二、二）。

興化人建興安宮，祀媽祖。俗稱「興化媽祖宮」，取「興化安寧」之意（據鹿港鄉土史料）。彰化縣誌祀典志則云係「閩安弁兵公建」，未載建廟年代。

是年設水師汛。據康熙五十六年修諸羅縣誌兵防志云：「鹿仔港分防左營把總一員，目兵一百名，哨船二隻。

內分笨港四十名、哨船一隻。猴樹港十名。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西元一六九五、二、一三至一六九六、二、二）。

「鹿仔港」地名始見於史乘。高拱乾修臺灣府誌是年成書，其武備志載：「臺灣水師左營……一分防鹿仔港，係

報部本營官兵輪防。千總一員，步戰守兵五五名，戰船一隻。然該誌所附輿圖尚無鹿仔港名（見圖一）。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西元一七〇四、二、五至一七〇五、一、二四）。

是年鹿仔港水師汛「添設沿海官兵哨船遊巡，設砲台、煙墩、望高樓於要地」（諸羅誌兵防志）。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西元一七一七、二、二一至一七一八、一、三〇）。

陳夢林修諸羅縣誌山川總圖，「鹿仔港」地名始見於輿圖（見圖二）。

是年將原設鹿仔港分防把總兵船移調三林港，添兵二十名共七十名，哨船一隻，仍留鹿仔港（據諸羅縣誌兵防志）。

鹿港港口是年初次壅塞淤淺，漲潮時，大船可至內線，但不能抵港，外線水退則去口十餘里，不知港道者不敢出入。迄雍正年間始漸暢通（據諸羅縣志兵防志及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西元一七一九、二、一九至一七二〇、二、七）。

是年庄民施長齡築施厝圳，引濁水分流灌田。時圳道難通，有自稱林先生者，繪圖教以疏鑿之方，于是通流。灌漑五十餘里之田，迨渠成欲謝之，查尋並無其人，今圳寮奉祀神位，不忘功也（上據彰化縣誌規制志）。施厝圳又名濁水圳，亦名八堡圳，以彰屬十三堡半，此圳以灌東螺東、西堡、燕霧上、下堡、武東堡、武西堡、馬芝堡、線東堡等八堡故也。（據臺灣省通誌稱省誌經濟誌）。施長齡，名世榜，

字文標，號澹亭，長齡乃其壻戶名號。原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初居鳳山，後遷郡城。康熙三十六年以拔貢生選壽寧縣教諭，遷司馬副指揮。為人慷慨，樂善好施。嘗倡建郡城敬聖樓。修鳳邑學宮。又置田千畝，充東海書院膏火。其最大成就，闢為關八堡圳以灌東螺之野。（據臺灣通史施世榜列傳）。

康熙六十年（辛丑、西元一七二一、一、二八至一七二二、二、一五）。

施世榜獻地重建天后宮（舊祖宮）。鹿港鄉土史料云：原廟在現址北側，建於永明王年代（一六四七至一六六一），為臺灣媽祖開基廟。鹿港三百年則認重建在雍正三年。彰化縣誌云係「乾隆初，士民建。」惟嘉慶丙子年（一八一六）臘月鄭捧日撰「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見照片一）有「願自創建迄今，百有餘年」之語，則建廟年代又似在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以前。衆說紛紜，並錄存疑。此宮正殿所奉之聖母像，據野老傳言，原奉祀於福建莆田湄洲賢良港天后宮，係該宮六尊開基媽之一。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奉命征臺時，恭請其一為護軍之神。臺澎平定後，施琅班師凱旋，其族姪施世榜懇留神像奉祀，施琅並獻「撫我則后」匾。今舊祖宮右廂供有施世榜祿位。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西元一七二二、二、一六至一七二三、二、四）。

巡臺御史黃叔璥巡視臺灣，手繪絹質彩繪地圖，呈康熙御覽，圖中記「鹿仔港汛」云：「本汛東至半線二十里，西係大海，南至笨港汛二百里，北係大海至淡水道七里。」

雍正元年（癸卯、西元一七二三、二、五至一七二四、一、二五）。

始設彰化縣，馬芝遴社改設馬芝遴保，鹿仔港屬之。（據鹿港鄉土史料）臺灣省通誌稿人民志作「馬芝保」，少一「遴」字。

雍正二年（甲辰、西元一七二四、一、二六至一七二五、二、一二）。

是年許厝埔十二庄建拱宸宮祀上帝公（據鹿港三百年）。

雍正三年（乙巳、西元一七二五、二、一三至一七二六、二、一）。

是年晉江陳姓族人由鹿港入墾今彰化縣秀水鄉（省誌人民志氏族篇）。

郭姓居民建保安宮（今郭厝里）祀廣澤尊王，宮後居民建臨水宮（今玉順里）祀陳靖姑。牛墟頭居民建景靈宮（今景福里）蘇府二王爺（上據鹿港三百年）施雲軒鹿港懷古之五寺廟巡禮云：景靈宮原名「土地祠」，主祀福德正神。清末民初，北頭東泉先生恭請蘇府三王爺分身神至本宮，而後始名景靈宮。故景靈宮奉祀主神實為蘇府三王爺暨福德正神。錦繡臺灣——鹿港則謂建於乾隆二十五年。

雍正四年（丙午、西元一七二六、二、二一至一七二七、一、二一）。

六月，施長齡（世榜）購得陳拱原請地塏一所。據臺灣文獻叢刊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章第一節所載之「墾照」原文云：

「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詞稱：齡於本年（雍正四年）

六月間，明買得陳拱原請地塏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明白為界。現在乃係港汊海坪，未經開築成塏。茲齡欲備資本，僱募人工，築成塏業。俟工力完竣，報明陞科。」

雍正六年（戊申、西元一七二八、二、一〇至一七二九、一、二八）。

建倉廩於鹿仔港米市街西畔，計十六間，門首有匾曰：「天庾正供」。（據彰化縣誌_{以下簡稱縣誌}規制志倉廩）。

雍正八年（庚戌、西元一七三〇、三、一七至一七三一、二、六）。

是年頂街尾建文德宮（今街尾里）祀溫王爺，有雍正甲寅年梅月彰化知縣秦士望題「德化羣黎」匾一方。市場與暗街仔頭建潤澤宮（今大有里）祀拾三王爺，懸有雍正二年桐月泉郊施進益獻「澤被羣黎」匾（據鹿港三百年及實地採訪）。

秋八月十日地震（據彰化縣誌稿以下簡稱縣誌稿氣候志）。

雍正九年（辛亥、西元一七三一、二、七至一七三二、一、二六）。

始設鹿仔港巡檢（據省誌卷首下及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彰化縣誌官秩志云：「鹿仔港巡檢一員，今裁；雍正十年設。」同誌規制志云：「鹿仔港巡檢署，在米市街，雍正六年建。」省通誌政事志行政篇云，巡檢為地方警察，受知縣指揮監督，掌管警務，監督地方義塾，其下屬吏役二十七名。又據鹿港開港史云：「雍正九年二月十一日清廷乃准原任巡臺御史赫石色夏之芳摺奏，添設巡檢一員，民壯二

十名駐劄鹿仔港汛防，嚴格稽查虎尾溪西至大甲溪一百四十里往來船隻出入。」「當時因往來海艘漸增，乃於同年開鹿仔港外九港為島內貿易之處。於此鹿港乃正式開放為島內貿易之港埠。」

雍正十年（壬子、西元一七三二、一、二七至一七三三、二、一三）。

王洪仁為首任鹿仔港巡檢。洪仁，直隸滄州人，供事（鹿仔港巡檢任用均據縣誌官秩志，後註從略）。

六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偕同巡台御史覺羅柏修師至鹿仔港，北上征討大甲西社林武力之亂，不四月，平之（據縣誌雜識志）。

雍正十二年（甲寅、西元一七三四、二、四至一七三五、一、二三）。

是年漳人許德裕來墾馬芝堡、頂厝、海埔厝（省誌人民志民族篇）。

十二月十七日丑時，地大震二次，壞民居，死傷衆（縣誌稿氣候志）。

乾隆元年（丙辰、西元一七三六、二、一二至一七三七、一、三〇）。

沈釗任鹿仔港巡檢。釗直隸東安人，吏員。

乾隆二年（丁巳、西元一七三七、一、三一至一七三八、二、一八）。

桂月，粵人公建三山國王廟。彰化縣誌祀典志云：「按三山為巾山、明山、獨山之神。三山在揭陽縣界，原廟在巾山之麓，賜額明祀。凡潮人來台者，皆祀焉。」廟懸「海東霖田」「乾隆二年桂月豐潮弟子獻」之古匾（採訪）。又據

日臺灣總督府社寺台帳記載，直接由原廟分香或分身者，有鹿港鎮埔崙里霖肇宮等廟（但據作者查訪，鹿港並無霖肇宮）。

乾隆五年（庚申、西元一七四〇、一、二九至一七四一、二、一五）。

魯宏經任鹿仔港巡檢。宏經順天宛平人，吏員。

乾隆六年（辛酉、西元一七四一、二、一六至一七四二、二、四）。

是年鹿仔港巡檢受頒印信，並自九月十三日啓用。印文曰：「淡水防廳鹿仔港巡檢司巡檢」（據鹿港開港史）。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誌，其卷五城池街市曰：「鹿仔港街在鹿仔港，水陸碼頭，穀米聚處。」

乾隆八年（癸亥、西元一七四三、一、二六至一七四四、二、一二）。

二月十八日閩浙總督那，會同福建巡撫劉，奏請將原頒之「淡水防廳鹿仔港巡檢司巡檢」之印信，換鑄為「彰化縣鹿仔港巡檢司巡檢」（據鹿港開港史）。

七月沈佳瑞任鹿仔港巡檢。佳瑞，浙江餘姚人，供事。乾隆十年（乙丑、西元一七四五、二、一至一七四六、一、二一）。

板店街居民建鎮安宮祀李府王爺（在今長興里，據鹿港三百年）。錦繡臺灣——鹿港則謂建於康熙年間，為鹿港最古王爺廟。

乾隆十二年（丁卯、西元一七四七、二、九至一七四八、一、二九）。

正月，順天大興供事包澍任鹿仔港巡檢。

乾隆十五年（庚午、西元一七五〇、二、七至一七五一、一、二六）。六月，張振勳任鹿仔港巡檢。振勳正白旗人，吏員。

乾隆十七年（壬申、西元一七五二、二、一五至一七五三、二、二）。

夏六月地震，幸未成災（縣誌稿氣候志）。

乾隆十八年（癸酉、西元一七五三、二、三至一七五四、一、二二）。

是年發生鹿港人施篤糾衆搶犯案（省誌革命志）。

乾隆十九年（甲戌、西元一七五四、一、二三至一七五五、二、一〇）。

正月，湖南武岡吏員曾瀚任鹿仔港巡檢。

是年建城隍廟，又稱鰲亭宮，供奉分府城隍（鹿港三百年）。

乾隆二十年（乙亥、西元一七五五、二、一一至一七五六、一、三〇）。

六月，張企文任鹿仔港巡檢。企文四川合州人，吏員。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西元一七五六、一、三一至一七五七、二、一七）。

十一月，湖北通城監生陳登象任鹿仔港巡檢。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西元一七六〇、二、一七至一七六一、二、四）。

六月，朱顏任鹿仔港巡檢。顏江蘇金匱人，吏員。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西元一七六三、二、一三至一七六四、二、一）。

是年安平水師協標左營把總一員，步戰守兵九十名，戰

船二隻，分防內海鹿仔港汛，兼轄鹿仔港砲台（省通誌軍事篇）。八月江蘇金匱監生杜瀚任鹿仔港巡檢。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西元一七六四、二、二至一七六五、一、二〇）。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曰：「鹿仔港爲臺屬小船往來貿易。」又云：「鹿仔港水陸輻輳，米穀聚處。」

乾隆三十年（乙酉、西元一七六五、一、二一至一七六六、二、八）。

營盤地居民建永安宮（今新宮里）祀薛王爺。廟內懸有道光己亥「德及生民」及日明治乙巳「海國永安」兩匾（據鹿港三百年及實地採訪）。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西元一七六六、二、九至一七六七、一、二九）。

「始設鹿港同知以理民番交涉事務。」據臺灣通史經營記。同書職官志云：「北路撫民理番同知一員，乾隆三十二年設，駐彰化縣治，辦理淡防、彰化、諸羅民番交涉事務。」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西元一七六八、二、一八至一七六九、二、六）。

二月，浙江錢塘人監生禮思鵬署鹿仔港巡檢。五月，改由安徽歙縣監生江朝棟接署。七月，江蘇常熟監生瞿濟接任。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西元一七六九、二、七至一七七〇、一、二六）。

廈商於港墘建王爺宮（據縣誌祀典志）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西元一七七〇、一、二七至一七七

一、二、一四)。二月，浙江仁和監生王執禮任鹿仔港巡檢。閏五月，龍相清任鹿仔港巡檢。相清，湖北江夏人，監生。乾隆三十七年（壬辰、西元一七七二、二、四至一七七三、一、二二）。

九月，胡松任鹿仔港巡檢。松江南上元人，貢生。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西元一七七三、一、二三至一七七四、二、一〇）。

是年朱景英撰海東札記云：「鹿仔港爲郡境小船出入販運其中。」又云：「鹿仔港烟火數千家，帆檣麋集，牙儈居奇，竟成通津。」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西元一七七四、二、一一至一七七五、一、三〇）。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云：「鹿仔港：在縣治西十五里，港口有水柵，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烏魚，商船到此載芝麻、粟、豆。」春三月，地大震（據縣誌稿）。

乾隆四十年（乙未、西元一七七五、一、三一至一七七六、二、一八）。瞿濟回任鹿仔港巡檢。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西元一七七七、二、八至一七七八、一、二七）。

七月，王坦任鹿仔港巡檢。坦，浙江會稽人，監生。紹興魏子鳴與巡檢王坦率紳士林振嵩及郊商等捐資建置旱園，存爲義塚，名曰「敬義園」，以敬義則德不孤也。並以贏餘捐資，置買店屋租業，擇泉廈二郊老成之人，爲董事辦理。逐年以租稅作敬拾字紙，收歛遺骸，施捨棺木，修造義塚、橋路之用。敬義園租稅計開：

一、鹿港大街三山國王廟右畔瓦店一座，年收稅銀四〇

元。

一、鹿港潮州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四〇元。

一、鹿港中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二〇元。

一、鹿港崙仔頂瓦店二座，年共收稅銀九二元。

一、鹿港大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七二元。

一、茄荖溝等庄大租，年實收穀三百石。

一、鹿港菜市頭至街尾東西兩向，年收地基稅錢四〇千

餘文。（據縣誌規制志）。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西元一七七九、二、一六至一七八〇、二、四）。

巡檢王坦，在位三年，積有餘貲，憫寄籍鹿港者死無葬地，遂自捐金購旱園數段，置爲義塚，聽人安葬。一在鹿港街後街尾，一在鹿港三山國王廟後。將解任，又捐白金千員贈敬義園（據縣誌王坦傳）。

十一月，唐峻德署鹿仔港巡檢。峻德順天涿州人，吏員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西元一七八〇、二、五至一七八一、一、二三）。

正月，王坦回任鹿仔港巡檢。九月，徐夢接任。夢，浙

江海鹽人，監生。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西元一七八三、二、二至一七八四、一、二一）。

鹿仔港港口水復深濶，港門復廣，而海豐、三林兩港復淤淺。移民私販，由泉州蚶江偷渡鹿仔港者衆。三月七日福建將軍永德乃奏請設「鹿港」正口，並依照廈門與鹿耳門通商之例，設立專員，管轄稽查，聽民自便，則民不犯禁而奸

胥亦無能滋弊（據彰化縣誌藝文志）「十二月二十六日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奏請開放蚶江港口及臺灣理番同知移駐鹿港，以便民人渡臺，並收稽察之效。」（據省通志卷首下）彰化縣誌稿地理篇云：「乾隆四十八年三月福建將軍永德奏設正口，始稱『鹿港』。」自後「鹿港」與「鹿仔港」並稱。十月邑典史馮啓宗兼署鹿仔港巡檢，啓宗浙江山陰人。是年廈郊商建南靖宮祀關公。據「鹿港南靖宮沿革」碑云：「本宮建廟清高宗乾隆四十八年歲次癸卯。」由「福建省漳州府南靖居民奉請關聖帝君神像來臺，謹佑平安渡海，以求其商業興隆。昔時南靖就商之人，稱之廈郊商。」鹿港三百年認建於次年即四十九年。錦繡臺灣——鹿港則云建於嘉慶五年。

縣誌紀典志云：「乾隆三十七年南靖商民捐建關帝廟於王宮邊。」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西元一七八四、一、二二至一七八五、二、八）。

清廷詔許福建泉州府晉江縣蚶江口與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正式設口開渡。自是商船聚集，宵小易生，而稽查船隻私渡奸匪、盜載禁物，以及配運各事務，以鹿港一巡檢微員，難資經理。北路理番同知駐縣城，離港僅二十里許，堪以就近往來稽察，並督飭鹿仔港巡檢，於是以理番同知特兼海防，仍駐彰化（據縣誌官秩志）。首任唐鑑，廣東番禺人，舉人，四十八年十二月署。

又據鹿港開港史云：「並議定：廈門船隻，仍照舊編記柵檔，由廈門舊口掛驗，赴鹿耳門，不准越赴蚶江渡載。其蚶江船隻，需經蚶江通判將船隻驗明編號造報，並由蚶江新口掛驗鹿仔港，如廈門白底船隻有赴鹿仔港貿易者，亦必由蚶江掛驗，始准出口。惟仍需設行保以專責成，倘有違例偷

渡人照不符及夾帶禁物等項，均照廈門鹿耳門之例一併查拿究處，若文武官員故縱失察分別查議參處。」

是年泉郊創立（鹿港三百年）。

乾隆五十年（乙巳、西元一七八五、二、九至一七八六、一、二九）。

是年北路理番同知始兼總捕分府。長庚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長庚鑲藍旗官學生滿洲人（鹿港同知任用均據彰化縣誌官秩志，後註從略）。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西元一七八六、一、三〇至一七八七、二、一七）。

泉州七邑士民公建龍山寺，大殿祀觀音大士，後殿祀北極大帝。道光十一年二月，王蘭佩「重修龍山寺碑記」云：「向有舊寺，因地稍窄，乾隆丙午，都閩府陳君邦光始偕其郡人改建。」（據縣誌紀典志及藝文志）。據鄉野傳言，龍山寺原有舊寺，明永曆年間，福建溫陵有一苦行僧肇善，自雕石觀音欲獻往南海（普陀山），船至中途，遇暴風雨而飄至鹿港，時荊蓁未闢，漢番雜處，肇善乃結茅廬苦修，後於九曲巷暗街仔建龍山寺，為臺灣最早之佛寺。

十一月二十七日，天地會黨人林爽文等起事，夜陷大敦。二十九日陷縣城，知府孫景燧，鹿港同知長庚，署典史鹿仔港巡檢馮啓宗等均被害（縣誌雜識志）。

是年崙仔頂建福臨宮祀王恩公。據施雲軒鹿港懷古之四寺廟巡禮云，此係少數人所奉之「賊目」。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西元一七八七、二、一八至一七八八、二、六）。

春正月六日，陸路提督任承恩統兵二千餘人自蚶江到鹿

港。時鹿仔港守備陳邦光已克彰化，爽文據大里杙。鹿港人林振嵩率男文會、文濬及姪文湊已倡議恢復鹿港。任慮軍需未繼。振嵩傾貲助餉，共白金五千。又自備糗糧，隨軍前導克復縣城，擒賊賊。任贈匾額曰：「建奇勳」（上據縣誌雜識志）。

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云：「陸路提督任承恩初六日抵鹿港登岸，因風暴延至十日始能全行上岸安營。」「鹿仔港署守備陳邦光於提臣未到之先，又擒獲賊匪簡鳩等六名。並約義民林湊等乘虛擒捉賊目，收復鹿仔港、彰化。救出前任彰化知縣張貞生等，回守鹿港。」「運糧官黃嘉訓訪有彰化縣兵房書辦劉志賢，曾受林爽文偽封鹿仔港同知，公然到任，鞭扑平民，擅收鹽課，需索船規（按劉志賢十二月初四日赴鹿仔港住守，因傳戲班不到，將戲子杖責，又將存倉官鹽散賣，並勒派船戶每隻番銀二、三圓不等）。即親率跟役拏獲，訊供不諱，即日解送督臣審辦。」

淡水同知程峻幕屬壽同春，來鹿仔港普謁提督任承恩，請合攻大里杙，不許（壽浙江諸暨人，翌年冬十月戰死。據臺灣通史列傳三）。二十七日汀州總兵普吉保與興化副將格綢額，自郡領兵來港與任承恩固壘屯守（據省誌卷首下）廣東左翼總兵李化龍（山東齊東人，乾隆二十五年武進士）領粵兵來臺助征，至鹿仔港，酌議汀州總兵普吉保進兵，化龍留守。時敵攻諸羅，化龍密令遊擊穆騰額由番仔溝進至大肚溪作疑兵，親率遊擊斐起龍，署遊擊陳士芬，守備徐大鵬等，隨義民由八卦山直抵柴坑。敵悉力拒戰，官兵奮力進攻，殺敵百餘，燒營房二十餘處，生擒者二，獲械無算。二十日至中寮，擒斬敵十餘。二十二日戰於大肚溪，復斬敵二百餘，敵遂望

風潰（據省誌人物志）。

二月，黃嘉訓署北路理番通兼鹿港海防。嘉訓江西新建人，舉人。七月，吳元祺接任，元祺廣東樂平人，進士，旋調署臺防廳，由黃嘉訓再署。

三月李資泮任鹿仔港巡檢，資泮廣東嘉應州人，監生。

三月九日詔以江南提督藍元枚為福建陸路提督以代任承恩，令飛渡鹿港。藍元枚字卜臣，號長溪，漳浦人，廷珍之孫也。時鹿港前後皆敵營，彌布水陸。元枚親督將士，旬日間力戰數次，多有斬獲（據省誌人物志）。六月二十四日，黨人攻鹽水港、鹿港以斷府縣糧道。七月魏大斌率兵往援，抵埔心、大崙等庄，敵萬餘來撲，大斌力戰破圍出，收屯鹿港。總督常青令德成額由水道至鹿仔港馳援。八月十八日參贊提督藍元枚卒於鹿港。十月恒瑞率侍衛烏什哈達、梁朝桂等敗敵於新店乃收復鹿草（上據省誌卷首下及人物志）。詔以協辦大學士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率滿漢弁兵赴臺。十二日，福康安所調之四川「屯番」及粵兵五千先至駐紮鹿港。二十八日，福康安統領侍衛巴圖魯一百二十餘員，滿漢兵九千，自福建崇武乘兵船放洋。二十九日，抵鹿港，遣舉人曾大源，監生陳文會，職員楊振文等登岸，招撫近莊，分發露布，脅從罔治。其來歸者，給以「盛世良民」旗，令樹鄉中，師至不討，以是頗多分散。鹿港人林振嵩又同子姪率鄉兵為導，摧鋒入陣，北路平。振嵩父子三人皆以監生加六品職，姪文湊以千總實缺用（上據省誌卷首下、縣誌人物志及臺灣通史列傳三）。十一月初九日，護軍統領舒亮受策自鹿港進兵伐中寮，破大肚溪而南以通海道。二十四日，大軍攻破大里杙，剷平城塹，燬其據地，獲大小砲一百六十餘位，

鳥鎗二百三十餘桿、稻穀數千擔、牛八百餘頭，其他器械不計其數，俱運鹿港收貯（據縣誌雜識志）。

十二月，勅建天后宮（新祖宮）砌基豎梁。由德明額受福康安委任經營，林振嵩爲總董事（據勅建天后宮碑記）。

是年陽湖趙翼從軍在廈，以鹿港處彰化之口，勢控南北，議移縣治於此，駐紮總兵，居中調度。總督李侍堯建之，未及入奏（據臺灣通史軍備志）。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西元一七八八、二、七至一七八九、一、二五）。

始分安平水師左營游擊一員移駐鹿港，以福康安平臺之師，多從鹿港登岸故也（縣誌兵防志）。臺灣省通誌軍事篇云，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林爽文之役既定，福康安奏以「安平協水師駐兵稍多，請以左營內游擊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額外外委三員，兵三百七名，戰船九隻，移駐鹿仔港，將原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兵一百一十五名，戰船二隻，移駐笨港。」惟據臺灣通史軍備志「敵臺」云：「鹿港爲彰化互市之口，乾隆五十四年駐水師游擊，北自大安，南至海豐，各建敵臺，汛兵守之。」年分略異。

建水師游擊署於鹿仔港北頭營盤內（縣誌兵防志）。

魏大斌任水師左營游擊。大斌，廣東人，武進士，累陞廣東左翼鎮（水師左營游擊任用均據彰化縣兵防志，後註從略）。

北路撫民理番同知原駐彰治，以林爽文之亂，衙署被燬，是年移駐鹿港（縣誌官秩志）。

勅建天后宮於六月奉湄洲天后宮分靈聖母六媽入廟崇祀。（鹿港三百年）。福康安獻「后德則天」匾。「勅建天后

宮碑記」云：「戊申六月間奉像入廟，告厥厥工。費金一萬五千八百圓。蒙賜帑金一萬一千圓餘，未敷之數四千八百圓，悉歸總董事林振嵩輸誠勉力，自行經理」（採訪）。

彰化縣內地兵米眷穀，原由鹿耳門配運，福康安奏改由鹿港配運（縣誌田賦志）。並改議鹿仔港之廈門船配穀一百八十石，蚶江船配穀一百四十石，因蚶船小於廈船。並例給水脚銀兩。當時彰化縣每年共額配內地各縣兵米眷穀二六、一五九石八斗四升。有閩之年，加運一、三九二石四斗。另嘉義縣應運福州府兵米五千五百石，合穀一萬一千石，例由鹿港口配運，赴蚶江口撥運。其廈門商船有赴鹿港貿易者，或蚶江商船在廈口出入至鹿港者，俱聽鹿港應酌配前項兵米回廈。由廈防廳撥船轉運（上據鹿港開港史）。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西元一七八九、一、二六至一七九〇、二、一三）。

十月，鄭啟漢兼署鹿仔港巡檢。啟漢江南涇縣人，監生，邑典史。

十二月，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奏請設立官渡章程云，內地客民領照赴臺，有關官員應即給照驗收。如有給照遲延，驗收留難等事，嚴行參處。人照不符，照私渡例治罪。官渡商船，由廈門至鹿耳門，每名許收番銀三元，由南臺（福州）至八里坌、蚶江至鹿仔港，每名許收二元，不准多索。

是年築鹿港敵臺，距彰治二十里，面臨大海，今圯（據臺灣通史）。

商民金義豐等具呈籲請，白底船准由廈門掛驗，逕渡鹿港，免致繞道（據鹿港開港史）。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西元一七九〇、二、一四至一七

九一、二、二)。

二月，粵籍監生徐道○、廖霖、監生徐英和、邱子標等呈請臺灣兵備道立「奉憲示禁」碑，嚴禁對由鹿仔港回籍之閩、粵民藉端留難，加索照費(據奉憲示禁碑，該碑原存三山國王廟，現移民俗文物館保管)。

三月，李資泮回任鹿仔港巡檢。

五月，漢軍鑲紅旗貢生宋學灝兼署鹿港同知。

八月，金榮接任鹿港同知。榮，浙江仁和人。

九月，朱繼功繼任鹿仔港巡檢。繼功，江西安義人。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將商民金義豐等呈請廈餉巡渡鹿港案，批飭藩司及興泉、臺灣二道查議實情後，奏酌籌商艘出入口岸章程量爲變通一摺，奏請嗣後蚶江船隻仍由蚶江新口掛驗放行外，其廈門白底船欲赴鹿仔港貿易者，即令就近由廈門同知編號掛驗放行。六月十七日經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云：爲通商便民起見，應如該督所奏辦理。爲防混淆，准其於船邊大書「廈門准赴鹿仔港」字樣，並令興泉永道於牌照內加用關防以示區別。六月十九日，經清廷批示依議准行(上據鹿港開港史)。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西元一七九一、二、三至一七九二、一、二三)。

曾紹龍任水師左營游擊。紹龍長汀人，武舉。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西元一七九二、一、二四至一七九三、二、一〇)。

夏四月、同知金榮捐俸首倡募捐置備水田，在馬芝遴保惠來厝庄水田捌甲叁分，歲入小租穀鹿港滿斗一百零一石，以爲新天后宮寺僧香火之費，齋供之需。並立「天后宮田產

記」碑記其事(採訪)。

六月，地大震，民房倒塌，有死傷(彰化縣誌稿)。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西元一七九四、一、三一至一七九五、一、二〇)。

十一月鹿港同知朱慧昌離職。慧昌浙江江陰人，到任年月不詳。朱瀾護任。瀾，浙江仁和人。

乾隆六十年(乙卯、西元一九七五、一、二一至一七九六、二、八)。

二月，朱慧昌回任鹿港同知。五月由王兆麟署。兆麟漢軍正紅旗人，監生。

三月十日，陳周全夜襲鹿港。周全臺邑人，天地會之黨也。當周全率衆抵鹿港時，水師左營游擊曾紹龍已列陣以待。交戰良久，會衆幾敗，奈鹿港羅漢脚甚多，且半皆敵黨。遽拋磚石並吶喊以助敵勢。時天色未明，官兵以爲敵衆，勢孤膽怯，旋即敗績。紹龍堅拒營門，身中數槍，力竭被害。理番同知朱慧昌，外委任向標亦均戰歿。(據縣誌)。姚瑩東槎紀略云：「詭言內地朱一貴之後裔朱九桃，擁有海船數千，將於三月十五日入鹿港，令旗書『大盟主朱』，又刻『堅仰攻濟』之木製方印，中留桃形，而桃中刻以『朱』字爲號。」臺灣通史云：「三月朔，襲鹿港。」臺灣通誌大事記云：「十一日襲鹿港。」同誌哈阿當傳云：「十三日攻陷鹿港。」日期各異。四月福建陸路提督烏蘭保，率領水師自泉州蚶江至鹿港，大肆搜殺而事乃平(省誌革命志拒清篇)。

鹿港人林文濬從官兵出戰，以功議敘(省誌人物志)。臺灣道楊廷理委沈颺署鹿港同知。颺字廷揚，浙江仁和人，舉人。五月升授臺灣知府(省誌人物志)。

四月鄭才綸兼署鹿仔港巡檢。才綸江西上猶、監生，邑典史。七月龍相清回任，並兼署縣丞。

重建水師游擊署在街尾土城內。計建游擊署一座，營房五十三間，軍裝火藥局一座，其砲臺一座遺址尚在北頭海墘（縣誌兵防志）。

冬十月戊子地大震，己丑復大震（彰化縣誌稿）。

嘉慶元年（丙辰，西元一七九六、二、九至一七九七、一、二七）。

曾攀鶴任水師左營游擊。攀鶴長汀人，武舉。

海盜擾嘉義、彰化等海口。水師提督兼臺灣鎮總兵官哈當阿令副將陳上高防鹿仔港（省誌哈當阿傳）。

六月哈當阿劾海防同知沈颺聽胥吏勒派船戶，請革職，從之（據同前）。

九月汪楠署鹿港理番同知。楠安徽旌德人，監生。累升臺灣府知府，巡道兼學政，後以疾卒于官。

嘉慶二年（丁巳，西元一七九七、一、二八至一七九八、二、一五）。

北路理番同知汪楠建廳衙於栗倉南畔（據臺灣通史城池志）。

四月，吉壽任鹿港同知。吉壽滿洲鑲白旗人，舉人。

十月，舒兆璉任鹿仔港巡檢兼署典史。兆璉，江西靖安人，供事。

龍山寺自是年起為泉州府臨濟宗巨利開元寺分寺，此後本寺歷派高僧來寺主持，弘揚佛法（據鹿港三百年）。

嘉慶三年（戊午，西元一七九八、二、一六至一七九九、二、四）。

承柱任鹿港同知。承柱滿洲人，出身不詳。任職約在二年五月以後，四年十月以前，詳細年月無考。

雷鳴揚任水師左營游擊。鳴揚浦城人，行伍出身，後緣事去。陳廷梅繼任。就職年月均不詳。

六月，史煥章任鹿仔港巡檢。煥章順天宛平人，監生。七月，張力恕接任，並兼縣丞。力恕，湖南長沙人，監生。

嘉慶四年（己未，西元一七九九、二、五至一八〇〇、一、二四）。

二月，邑典史徐兆璉兼署鹿仔港巡檢。

十月，郭恭任鹿仔港同知。恭廣東三水人，舉人。

嘉慶五年（庚申，西元一八〇〇、一、二五至一八〇一、二、一二）。

三月，吉壽回任鹿港同知。五月葉寶書接署。寶書，浙江慈谿人，監生。

六月十一日，海民黃勝長，蓄髮復明制。自稱總戎將軍。以二十餘艇先後攻八里坌、大雞籠不果。七月一日乃南駛，三日至鹿港。六日與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愛新泰戰於鹿港口外，陣覆，勝長被執，凌遲以死（上據省誌卷首下）。惟「愛新泰傳」云：「十一月黃勝長以海艇入內洋，愛新泰督兵往擊，遂獲勝長及其目六十餘名」（見省誌人物志）。

是年擴建南靖宮。據「鹿港南靖宮沿革」碑云：「本宮初時廟狹窄，不敷衆用。嘉慶五年歲次庚申擴建，廟貌一新。」

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二、一三至一八〇二、二、二）。

十二月，翟傳署鹿港同知。傳，山東掖縣人，廩貢。

嘉慶八年（癸亥、西元一八〇三、一、二三至一八〇四、二、一〇）。

八月，邑典史舒兆璉兼署鹿仔港巡檢。

十二月，吉壽再任鹿港同知。

嘉慶九年（甲子、西元一八〇四、二、一一至一八〇五、一、三〇）。

四月望、蔡牽擾鹿仔港海面，總兵愛新泰由陸路帶兵來緝，牽船南下鹿耳門口外襲北汕官兵（據省誌軍事志、人物志）。

六月，廖開泰任鹿仔港巡檢。開泰江西奉新人，供事。

七月，翟傳再署鹿港同知。

嘉慶十年（乙丑、西元一八〇五、一、三一至一八〇六、二、一七）。

活人建金門館，祀蘇王爺。金門館又稱浯江館。據道光甲午（十四）年劉光彩撰「重建浯江館碑記」云：「曩者活人崇祀蘇王爺之像，由淡越府過鹿溪，而神低徊不能去，卜之曰：『此吉地也，其將住留於此！』然有是神，必有是館，願爲之考。其始則活人許君樂三所居之宇，遺命其子薄賣改建，時在嘉慶乙丑。」（原碑現存金門館）。鹿港三百年云，乾隆五十二年建金門館，奉祀福建省同安縣東南海中浯洲嶼（今金門縣）浯德宮出祖之神祇。錦繡臺灣——鹿港亦云：「金門館肇建於乾隆五十二年，內奉祀主神爲蘇永盛氏，稱爲蘇府王爺。原奉祀於浯洲嶼之金湖鎮。」

二月，順天大興監生茅琳署鹿港同知。十月，黃嘉訓再任。

十月海寇蔡牽登陸鹿港，戕害兵民，守備護理水師左營游擊陳廷梅與戰傷卒。十二月，許元勳接任。元勳海澄人，武舉，十二年九月以議去職。

嘉慶十一年（丙寅、西元一八〇六、二、一八至一八〇七、二、六）。

蔡牽之亂，山賊漫延，郡城危急，正月初旬參將英琳什格領兵千人，由鹿港口岸登陸。適卸事淡訪同知胡應魁亦率鄉勇數百人至，遂於十六日自鹿港起程，同往援省城（據縣誌雜識志）。

二月，理番同知黃嘉訓，恐蔡牽來襲鹿港，乃檄義首王松等率領鄉勇數百屯木城與水師官兵協守口岸。鄉勇皆漳人，二十七日甫入鹿港之安平鎮街，即與泉人詆罵，鳥槍傷斃數人，一時騷擾而不可遏，遂引起泉、漳人民互相焚殺，數月始平（同前）。

鹿港人林文濬以海寇案內軍功，清廷賞軍功五品，加賞藍翎四品銜（縣誌人物志）。

是年春二月、冬十月均有地震（彰化縣誌稿）。

北路理番同知汪楠捐俸倡修新天后宮（據重修鹿港新天后宮碑記）。

嘉慶十二年（丁卯、西元一八〇七、二、七至一八〇八、一、二七）。

二月，汪楠再署鹿港同知（縣誌）惟據汪楠自撰之「重修鹿港新天后宮碑記」云：「茲於嘉慶丙寅春間，蔡匪滋擾，余又以總理軍需，來署斯篆。」歲異。

鄭捧日中舉人，選大田縣學教諭（據縣誌稿）。五月，陳孝懿任鹿仔港巡檢。孝懿，浙江海鹽人，供

事。

七月，大股賊朱漬出沒鹿港、淡水洋，與蔡牽相犄角（上據省誌軍事誌，同誌王得祿傳作「十二月」）。

九月許律斌署水師左營游擊。律斌詔安人，行伍。

嘉慶十三年（戊辰、西元一八〇八、一、二八至一八〇九、二、一三）。

三月，江西崇仁舉人陳啓鯤代理鹿港同知。八月，薛志亮接任，志亮號耘廬，江南江陰人，乾隆癸丑進士。旋離職，由錢景文署。景文浙江嘉興人，監生。

曾振任水師左營游擊。振平和人，世襲。

林振嵩建日茂行，執鹿港商業牛耳（據錦繡臺灣——鹿港）。

嘉慶十四年（己巳、西元一八〇九、二、一四至一八一〇、二、三）。

春三月，地大震（據縣誌稿）。

蕭德華以守備護理水師左營游擊。德華福清人，行伍。

十二月，永定武學羅卓以守備陞任。

閩浙總督方維甸南巡抵彰，鹿港林文濬偕漳籍代表王松、粵籍代表詹捷能等三十六人發起連署呈請捐資建彰化縣土城，移縣倉及築砲台，並先捐二萬五千元以爲首倡。翌年四月三十日奉核准施行（據縣誌藝文志）。

蔡牽海氛，泊海被害，鹿港人林文濬，救活難民以萬計。既平，大將軍賽冲阿錄功馳奏，奉旨加四品職銜（據縣誌人物志軍功）。

嘉慶十五年（庚午、西元一八一〇、二、四至一八一、一、二四）。

三月，薛志亮回任鹿港同知。

四月，徐夢蘭任鹿仔港巡檢。夢蘭浙江桐廬附貢生。

五月，總督方維甸奏准福建廈門、蚶江、五虎門船隻通行臺灣鹿耳門、鹿港、八里坌三口，以疏運積滯存穀（省誌卷下）。又奏准嘉義以北班兵，改由鹿港登舟內渡（省誌軍事篇）。

十月，守備陳一凱護理水師左營游擊。一凱閩縣人，行伍。十二月改以守備王贊護理，贊惠安人。

嘉慶十六年（辛未、西元一八一、一、二五至一八一、二、一二）。

春，建文武廟於街尾。據嘉慶二十四年三月鄭重撰「重修文武兩祠碑記」云：「鹿溪文武兩祠建之於辛未之春。總理陳士陶暨各董事等鳩建文祠。」「司馬薛公諱志亮自題廉俸，以蘇雲從爲董事，並建武祠，春秋享祀，稱不忝焉。」惟彰化縣誌祀典志謂建於嘉慶十七年：「文昌帝君祠，一在鹿港街尾，嘉慶十七年同知薛志亮率紳士陳士陶等捐建。」「關帝廟，一在鹿港文昌祠邊，嘉慶十七年同知薛志亮捐俸倡建。」光緒八年鹿港同知太倉孫壽銘撰「重修文祠」記則云：「文祠創始歲月，邑乘所不載，嘉慶辛未，陳士陶等重建，司馬薛君爲之記。」彰化縣誌薛志亮傳云：「抵任後，議建文昌祠、武廟，以職員陳士陶、蘇雲從分董其役。踰年祠廟告成，而志亮已調任淡水同知。」可知文祠武廟之倡建皆與薛志亮有關，而建廟年分文獻各異者，或記其經始，或記其竣工也。

正月，李芸任鹿仔港巡檢。芸順天大興人，監生。六月，舒兆璉回任。

一 鹿港大事記

三月，同知薛志亮調任淡水。遺缺由朱潮接篆。潮浙江嘉善人，監生。

五月，羅卓回任水師左營游擊。

將軍賽冲阿奏請將彰邑應運羅源、閩侯、福安、連江、長樂、將軍標等柒仟兵米眷穀，按年撥由淡水八里坌口配運。所有莆田、晉江、南安及督軍標兵眷穀，仍由鹿港配運。（縣誌田賦志）。

鹿港泉人林詳，鳩集資本，招募佃農，至內山牛輻輳，開墾竹仔脚之南麓，鑿渠導水，以溉其田，凡百數十甲。越數年，爲大水所沒，僅存二十餘甲（據臺灣通史列傳三）。

嘉慶十七年（壬申，西元一八一二、二、一三至一八一三、一、三一）。

二月，邑令楊桂森兼署鹿港同知。桂森雲南石屏人，翰林。

是年楊桂森捐資建橋。鹿港街尾有大溪，溪流沖決，橋梁崩圯。邑令兼同知楊桂森乃捐俸修造，更於兩旁築堤，由是鹿港無水患，里人德之，名之曰「楊公橋」（據彰化縣誌規制志）。

新建文昌祠、武廟是年竣工。捐俸倡建之前同知薛志亮，已疾卒淡水任所。臨終猶囑家人持白金五百來鹿，再建僧舍，鹿中士民鳩資贊成之。數十年來任鹿港同知者，惟志亮爲最得民心云（據縣誌官秩志及祀典志）。

嘉慶十八年（癸酉，西元一八一三、二、一至一八一四、一、二〇）。

正月，王贊再署水師左營游擊。十一月改由蔡安國再署。安國南澳人，行伍。十二月，羅卓回任。

二月，顧朝棟護鹿港同知。朝棟浙江會稽人，監生。六月由山西汾陽人監生韓政均代。十月由張學溥署。學溥，直隸清苑人，吏員。

嘉慶十九年（甲戌，西元一八一四、一、二一至一八一五、二、八）。

泉廈八郊及船戶舖戶捐資重修舊聖母廟。據鄭捧日「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云：「以嘉慶甲戌季秋起工，至乙亥季春告竣，落成之際，耳目一新。聖像翼翼，聖光煥也。丹漆煌煌，楹桷燦也。其庭殖殖，眼概遠也。工料之費，以及買析店屋，立界豎旗，慶成諸事，共糜金錢叁仟伍佰八十餘圓。」（見照片一）

嘉慶二十年（乙亥，西元一八一五、二、九至一八一六、一、二八）。

林文濬鳩資重捐敬義園。王蘭佩「重捐敬義園序」云：「幸林君（振嵩）三子文濬，克承父志，即於嘉慶乙亥歲，倡捐鳩金二千餘員，填馬芝大路，以顧鹿港龍脈；置瑯玕厝園，以恢葬地；買茄冬溝租，以充諸費。是年董事蔡國敏，亦捐鹿街地稅錢，年收四十千。自是置業多而出息愈大；行善久而功德愈宏。不獨鹿中善舉所必爲，即外庄之橋路，或造或脩，亦肩其任。此敬義園之功德，所由可久而可大也。」

五月，李芸回任鹿子港巡檢。

十二月，龐周代鹿港同知。周、江蘇江寧人，監生。

是年以重修舊聖母廟贏餘，修理地藏王殿，從新翻築大眾廟（上據「重修鹿溪舊聖母宮碑記」）。惟彰化縣誌祀典志寺觀云：「大眾廟，即厲壇也，一在鹿港菜園，嘉慶二十

年建。」「地藏王廟，在鹿港街尾，嘉慶二十年里人公建。」但鄉里傳言，二廟皆乾隆年間所建。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西元一八一六、一、二九至一八一

七、二、一五）。

春夏之交，穀價驟昂，飢民奪食，林文濬率郊商殷戶請于官，立市平糶，設廠施粥，沿海居民，全活者數以萬計。觀察糜公獎以額曰「績佐撫綏」。秋，其五子廷璋，長孫世賢同登賢書，人謂積善之報（據縣誌人物志行誼）。

四月，浙江嘉善監生錢燕喜護鹿港同知。八月，鄭佐廷接任。佐廷，安徽旌德人，舉人。

七月，水師左營游擊羅卓卒于官。守備翁朝龍護任。朝龍，閩縣人，行伍。

移鹿港巡檢於大甲（據省誌、縣誌及臺灣通史）惟彰化縣誌規制志官署云：「鹿仔港巡檢署，在米市街，雍正六年建。嘉慶十四年裁巡檢缺，移駐於大甲署，遂廢。」

迄本年止，鹿港已立商業組織共八郊；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餒郊金長興，油郊金洪福，糖郊金永興，布郊金振萬，染郊金合順，南郊金進益（據重修鹿溪聖母廟碑記）。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西元一八一七、二、一六至一八一八、二、四）。

二月，張儀盛署鹿港同知。儀盛，浙江平湖人，監生。

六月，鹿港同知張儀盛偕彰化縣令吳性誠，至沈鹿拆毀土城，盡撤漢人入侵水裡、埔里二社耕佃。生番始各歸社。並於集集、烏溪二入口處，各立禁碑（據省誌同治歷代治理篇）。

十二月，水師左營游擊由守備湯貴陞護理。貴陞，閩縣

人，世襲雲騎尉。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西元一八一八、二、五至一八一九、一、二五）。

菊月，鹿港各郊商及士紳捐銀重興敬義園。其著者有泉郊金長順一千二百員。廈郊金振順四百員。欽加軍功四品職銜林文濬二百二十員。布郊金振萬一百一十二員。監生施士簡一百一十員。監生黃道宗一百員。其餘捐銀多寡不一，皆在百員以下。立有「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現存地藏王殿），詳列數目，惟該碑下端字迹漫漶，多難以識辨。

董事洪向光、王鍾嶽、黃仲文、林中元、施翹、方均和、李琪輝、黃廷玉等鳩貲番銀六八五大員，重修文武兩祠。「始於戊寅小春，竣於己卯春季」（據「重修文武兩祠碑記」，碑存鹿港文祠內，殘缺不辨者，爲數約半百）。

十一月，王蘭署鹿港同知。蘭江蘇崑山人，監生。

十二月，吳憲章任水師左營游擊。憲章福建南靖人，武進士。由海壇左營遊擊調補。二十四年十一月以議去職（據臺灣採訪冊）。

彰化知縣楊桂森建言，請臺地改徵折色，奏停臺運。鹿港船戶十數家又支持盧允霞爭取，省議不可（據姚瑩撰東槎紀略）。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西元一八一九、一、二六至一八二〇、二、一三）。

〇、二、一三）。

十一月，陳一凱再署水師左營游擊。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西元一八二〇、二、一四至一八二一、二、二）。

安平鎮居民建賜福宮（今安平巷三二號），奉祀文、武

一 鹿港大事記

尊王張巡、許遠。有聯云：「帶甲裹瘡，氣冲天地，保江障淮，功冠古今」（採訪）。鹿港三百年云：「奉祀武藩王」，誤。

七月，滿洲正黃旗人祥宗任水師左營游擊。祥宗行武出身，由鎮標右營游擊調署（據臺灣採訪冊）。

八月，漢軍黃旗人監生陞寶署鹿港同知。十二月，由吳性誠兼署。性誠湖北黃安人、廩生。

道光元年（辛巳，西元一八二一、二、三至一八二二、一、二）。

三月、湖北景湖舉人吳秉綸署鹿港同知。九月，張學尹接任。學尹順天宛平進士。同月旋由張家幹署，家幹湖南湘潭人，附監。

十月，守備張朝發護理水師左營遊擊。朝發福鼎人，行伍。

據張炳楠著鹿港開港史云：「至嘉慶末年道光之初，鹿仔港情形已非如往昔，口門新被沙淤，其下皆有暗礁，進路甚為狹淺紆曲，凡由內地渡臺者用西北風，及至港口時，須待西南風方能進口，又無停泊之所。風色不順，仍須退回。是以商船視為畏途。每有改泊五條港者。因此嘉慶中葉商船乃改由王功港出入。至道光以還，王功港又淤，商船皆改由番仔挖出入，於是王功港乃成為鹿港之內口，而番仔挖則成為鹿港之外口。」

道光二年（壬午，西元一八二二、一、二三至一八二三、二、一〇）。

八月，守備謝建雍護理水師左營游擊。建雍詔安人，行伍（縣誌）。臺灣採訪冊云，建雍由澎湖左營守備委護。

梁獻瑞、甘武略等首倡捐建鳳山寺（今德興街二六號）祀廣澤尊王（郭聖王）。據廖春波「鹿溪新建鳳山寺碑記」云：「道光二年，梁君獻瑞，倡為釀金建廟之謀。甘君武略等，出而總理其事。一時捐貲樂助，踴躍爭先，卜地於鹿溪官倉之左。壬午九月經始，甲申十月告成。計捐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圓有奇，開費適如其數，榜曰『鳳山寺』。」

十一月，鄧傳安任北路理番同知。傳安字鹿耕，號肝原，又號卡達，江西浮梁人。嘉慶己丑（十年）第進士。道光二年由閩縣知縣遷臺灣北路理番同知（上據省誌學藝志藝文篇）。鄧傳安撰「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云：「余以道光二年十一月東渡，履同知任。」彰化縣誌官秩志載：「鄧傳安，江西浮梁人，進士，元年十一月任。」年異。

道光三年（癸未，西元一八二三、二、一一至一八二四、一、三〇）。

九月，同知鄧傳安視察埔里社，撫循番衆，以埔里土壤肥沃，議開其地。因姚瑩反對遂不果（據省誌卷首下）。郭厝居民建忠義廟祀關帝。

是年鹿港行商求與淡水之八里坌口分船配載班兵內渡。總督趙慎畛，行鎮、道、府議（省誌政事志）。

道光四年（甲申，西元一八二四、一、三一至一八二五、二、一七）。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準是年來臺巡閱，查悉鹿港口門新被沙淤，港道狹淺，船隻出入頗難，商舟不前；乃飭經臺灣府方傳稜移委鹿港同知鄧傳安同嘉義、彰化二縣勘明五條港可設正口（據鹿港開港史）。

是年值天津歲歉，巡撫孫爾準乃召募商民販米運赴天津

以裕民食。是時鹿港泉廈郊赴天津者夥，如鹿港廳行商金長順曾買米三千一百七十四石運津糶濟民食。清廷並酌量獎賞，令原船帶回貨物給予一律免稅。又頒匾額在其行公所懸挂，以示鼓勵（據同前條）。

一月十一日，同知鄧傳安署臺灣知府。遺缺由丁嘉植代。嘉植順天大興人，附監。四月鄧傳安回任。旋陞臺灣府，署道，兼學政。

正月，方傳綏署臺道，以去年鹿港行商求與八里坌口分船配載班兵內渡事詢鹿港同知鄧傳安，淡水通知龐周，皆言兵商之困。傳綏乃與總兵觀公喜議覆曰：「臺灣三口對渡：鹿耳門與同安廈門對；鹿港與泉州蚶江對；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戍兵往來，本可量地配載，徒爲向例廈門、臺郡點驗之故，跋涉迂渡。臺北協中、左、右三營兵三千一百十名；艋舺參將水陸二營，並蘭營新舊兵二千二百一十四名；凡五千三百一十四名，盡由鹿港一口配舟、八里坌並無配載。商人苦樂不均。且帶弁有賠累之苦，亦難責其鈐束。官與兵、商三者皆不便，亟宜量爲變通。請以蘭、艋、滬尾、北右四營，中上府兵二千二百四十一名，改由艋舺參將點驗，自八里坌配渡，逕入五虎門。四營中、下府兵與北協三營兵，仍由鹿港如故。」總督趙慎畛據以上奏，從之。終班兵之制，乃成三口對渡之局（據省誌政事志軍事篇）。

二月改陞艋舺營水師游擊爲艋舺水師參將。自是艋舺地位日重，與臺灣府、鹿港並稱，故時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諺（據臺灣三百年）。

四月，鹿港紳士舉人林廷璋、貢生陳英世、吳道東、廩生陳仁世、林廷颺、林廷珪、王曇、陳式番、陳元健、生員

陳榮文、蘇家欽、陳金華、林中岷、周鳳鳴、黃廷璧、梁清時、梁步青、梁濟時、洪清渠、陳繼世、陳淑世、黃邦彥、監生梁安瀾、陳清泰等具呈鹿港同知鄧傳安，以「鹿港地當南北之中，距縣城二十里，而近梯航交集，人思俗易風移，士勉家絃戶誦。自案下蒞任後，月集生童課試，飲食誨訓，優者加獎，士子更勉日新。但惜無肄業之所，應課甚費周章。須設經院，乃可經久。」但一切費用不貲，乞賜勸捐，庶幾利用大作。」當經批准捐建，豫定書院名曰「文開」，先捐廉千圓爲倡，並給疏引勸諭遠近各踴躍捐輸（上據縣志藝文志「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鄧傳安「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云：「溯臺灣歸化之初，得寓賢沈斯庵太僕設教，而人知好學。是全臺風氣開自太僕。按太僕名光文字文開，浙江鄞縣人。今義舉期於必成，即借太僕之表德，豫爲書院定名焉。」閏七月二十日，鹿港同知鄧傳安捐百金倡修王功港天后宮，並撰「勸修王功港天后宮疏引」云：「鹿仔港居臺灣南北之中，與泉州之蚶江對渡。雖分王功、新港兩口，究以王功爲正口。水道深通，海舶雲集，不似新港非遇大潮舟不能至者。」顧新港近市，新舊兩媽祖宮廟貌俱煥，香烟並盛。王功界在海口，距市塵幾二十里，歷十餘年而一宮未成，何彼此豐嗇之顯殊焉？」（據縣誌藝文志）

十月，新建鳳山寺告成。「丹楹刻桷、鳥革翬飛、聖像莊嚴、式金式玉。」倡建者梁獻瑞、洪德修並獻聯：「蹟奮鳳山，自昔侯封崇聖德；香分鹿水，於今廟祀顯王靈。」（採訪，據鹿溪新建鳳山寺碑記）

十二月，楊彪署水師左營游擊。彪，甌寧人，行伍。臺灣採訪冊云：「楊彪由北路中營都司委署。」

道光五年（乙酉、西元一八二五、二、一八至一八二六、二、六）。

四月，沈朝冠任水師左營游擊。朝冠，詔安人，行伍。十一月卒於官。翁朝龍再任。

是年廖春波選送廷試為選拔進士（即拔貢生）。春波號闕文，少穎悟，通經史。曾設絳帳於鹿港，士子登科者多出其門。曾任彰化縣誌分纂。咸豐五年七月十四日卒（據縣誌稿）。

道光六年（丙戌，西元一八二六、二、七至一八二七、一、二六）。

五月，內山賊匪粵人黃斗奶（原名祈安）黃武等煽動「土番」擾亂中港，大肆殺掠，所至搔動。閩浙總督孫爾準調閩安副將邱永福等帶兵三百由五虎門對渡八里坌，疾趨艋舺，以阻其北擾；又調金門鎮總兵陳化成率兵五百斜渡鹿港圍捕，以遏其遁海之路。迄八月，亂始平（據省誌卷首下）。

五月，總督孫爾準奏臺灣海口今昔情形不同，請於海豐港增設正口一摺。並云：海豐港甫經開口，商船進口多寡尚難預定，載運米穀仍於鹿仔港分配，俟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如果商船雲集，再將鹿仔港封閉，以歸劃一。也即奏請擬以海豐港代替鹿港（據鹿港開港史）。

十月，蘇鑒署鹿港同知。鑒，雲南晉寧人，舉人。

道光七年（丁亥、西元一八二七、一、二七至一八二八、二、一四）。

四月，溫兆鳳任水師左營游擊。兆鳳龍岩人，行伍。呂志恆署鹿港同知（到職年月不詳），志恆江蘇陽湖人，監生。

六月，鄧傳安回任鹿港同知。據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課云：「鄧丞堂臺，又奉委署府事，至七年六月底，始回鹿港廳任，帳書院功虧一簣，復捐貲七百圓，並勸衆紳士商民加捐興修，於是年十二月竣工。」又述書院規模云：「書院坐坤向艮，兼申寅，周圍六十丈有奇。前列三門，門豎石坊。由門而進為前堂，階崇三尺。堂前二丈四尺三寸，廣四丈九尺，深不及廣一尺二寸。中祀徽國朱文公，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再進為講堂，高一丈九尺六寸，深三丈五尺，階崇與前堂埒，廣如前。由講堂而進，聯以甬道，覆以捲棚，左右夾以兩室，是為後堂，以居山長。其脩廣深殺於前。左右兩邊學舍一十四間，為諸生童肄業之所。前有客廳，後有齋廚，規模宏敞，樸實渾堅。」

道光八年（戊子，西元一八二八、二、一五至一八二九、二、三）。

鄧傳安陞本府知府。（彰化縣誌官秩志，未載鄧回任年月及陞府時日）。臺灣省通志大事記謂「道光八年三月六日鄧傳安任知府」。惟鄧傳安撰「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曰：「維道光八年，歲次戊子，仲春月辛未朔，越二十有七日丁酉，主祭官福建臺灣府知府鄧傳安……。」則其陞任知府應早於三月。

仲春二十七日行釋奠禮，由臺灣府知府鄧傳安主祭，彰化縣知縣李廷璧，鹿港營游擊溫兆鳳等陪祭，奉粟主入祀：

主祀，宋徽國文公朱子。

從祀：明左僉都御史華亭徐公孚遠；

明太僕寺卿鄧沈公光文；

明兵部尚書督師同安盧公若騰；

明兵部侍郎惠安王公忠孝；

明右副都御史同安郭公貞一；

明右副都御史南安沈公佺期；

明都御史揭陽辜公朝薦；

國朝廣東廣州府漳浦藍公鼎元。

鄧傳安並籌撥田地房業以爲書院束脩膏火之資。又撰「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以記書院建籌經過。撰「文開書院從祀議」以闡明表忠揚義立賢顯良之義。各文獻均見於彰化縣誌藝文志。天津舉人王蘭佩接任鹿港同知。

道光九年（己丑、西元一八二九、二、四至一八三〇、一、二、四）。

冬，孝廉林廷璋及八郊率衆修龍山寺，以王景福董厥工並派黃德修回唐山辦理鑄鐘事。有「捐款題名石」存龍山寺右廊（縣誌藝文誌及採訪）。

道光十年（庚寅、西元一八三〇、一、二五至一八三一、二、一二）。

三月，張縉雲署鹿港同知。縉雲直隸安州人，進士。未幾，前同知王蘭佩回任。

花月，選拔進士廖春波撰「鹿溪新建鳳山寺碑記」（見照片二）增生董步雲手書，倡建梁獻瑞，總理甘武略等立石（碑存鳳山寺）。

仲秋，鹿港同知王蘭佩獻「海天光照」匾懸新祖宮。自本年，將原由鹿耳門配運之嘉義縣穀，按年撥出一萬石，改歸鹿港口配運。

道光十一年（辛卯、西元一八三一、二、一三至一八三二、二、一）。

二月，重修龍山寺落成。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王蘭佩撰「重修龍山寺碑記」云：「余嘗詣斯寺矣，其中觀音殿，其內北極殿，殿左右設風神龍神位。其廊腰縵迴，其檐牙高啄，其禪室幽深，其山門宏整，其前後空潭印月，時寫禪心，悠然有上方之勝焉。名龍山寺者，則謂本溫陵龍山佛，傳瓣香處也。」碑記由舉人林廷璋立石，現存龍山寺右廊。云：「辛卯余抵任。」

道光十二年（壬辰，西元一八三二、二、二至一八三三、二、一九）。

鹿港游擊劉光彩捐資首倡重建浯江館（金門館）。花月經始。（據重建浯江館碑記，採訪）。

冬十月地震（縣誌稿）。十一月三日，金門總兵寶振彪至鹿港而南，與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會於鹽水港，以討嘉義張丙之亂（據臺灣通史經營記及張丙列傳）。

是年舉人林廷璋以聯莊守御功，蒙制憲奏請賞以直隸州州同，儘先補用（縣誌稿人物志）。

道光十三年（癸巳，西元一八三三、二、二〇至一八三四、二、八）。

林孝廉廷璋首倡捐貲敬義園。王蘭佩「重捐敬義園序」云：「迨本年夏間，風雨驟至，橋路多崩，以敬義園歲所出息，給費不敷，安得不爲籌議乎？於是文濬五子孝廉廷璋，念祖父之遺績，又倡捐貲。泉廈郊戶襄之，共得白金千元。乃脩街尾長濟橋，刺桐腳長安橋，屋口厝慶豐橋及通邑大路。塚中暴骨，次第經理，尚有盈餘，仍將再置旱園，以充葬。」

地。」（縣誌藝文志）。

同知王蘭佩，前游府溫兆鳳，倡修新祖宮。以王景福爲總理工務職員，施錫杯、施迎禧爲董事，於夏四月興工（據陳盛韶「重修天后宮記」碑，採訪）。

七月，陳盛韶署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盛韶字澄西，湖南安福人，道光八年，以進士出任詔安知縣，後遷噶瑪蘭廳通判，再轉現任。撰「謹海口議」，主「廣建營房，高築砲城，多備哨船，調水師游擊一員，帶兵千人，移駐番仔挖，火藥軍器俱備。而以千總一員，兵三百留駐鹿港汛，則海口守固矣。」又撰「固鹿港議」，認「鹿港南抵郡城二百里，北抵淡水一百五十里，東至縣城二十里，爲中軸要區。」「城鹿港即所以重海口，固海口即所以鎮撫南北，安全臺之人心也。」（上據縣誌藝文志）又以鹿港境內羅漢脚（無業游民）多而囂張，以往清莊之法僅具形式，已失其效。乃行聯甲之法，選立聯首，以小村聯大村，以遠村附近村，同心緝捕，保固鄉鄰，則各莊之正氣盛而邪氣衰，羅漢脚亦難爲匪，必改邪歸正。否則公同稟逐，令其內渡。行之頗爲有效（省誌政事志行政篇）。

道光十四年（甲午，西元一八三四、二、九至一八三五、一、二八）。

冬十月重修新天后宮藏事。署鹿港海防同知陳盛韶爲撰「重修天后宮記」云：「視其瑤楹繡栢，則飛虬棟而舞盤螭；觀其瓊綴瑤台，則駕虹梁而曳文杏，而且，淨界祇園，其殿後整潔則極花卉之鮮明；鶴汀鳧渚，其庭前拱翠則窮島嶼之繁迴。」（碑存，採訪）。

李廷璧輯彰化縣誌十二卷成。其記鹿港商業之繁榮云：

「鹿港大街，街衢縱橫，長三里許，泉廈郊商多居此，舟車輻輳，百貨充盈，全臺除郡城（臺南）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爲最。」又云：「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皆由內地盈戶之人，出賃遺夥者來鹿港。對航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謂之泉郊；對航廈門者，謂之廈郊。間有糖船直航天津、上海者，惟尚未及郡治北郊之多。如澎湖，僅運來醃鹹海味，運往米、油、地瓜。」

是年陳震曜以鹿港施、黃、許三姓，族大丁多，負隅罔法，動則列械以鬥，久爲閭閻之害。乃上書請嚴辦。又以鹿港爲全臺濱海適中之地，戶可萬竈，爲彰邑一大市鎮，而今猶無城池，無以保人民、固險要。乃上書請建一城，築一塞。震曜嘉義人，字煥東，號星舟，優貢生。時受聘與周璽合修彰化縣誌（臺灣通史列傳六）。

重建浯江館（金門館）竣工，水師左營游擊劉光彩獻「過化存神」匾，並撰「重建浯江館碑記」，其敘鹿港其時景況云：「彰之西有鹿溪市焉，其地背山環海，泉廈之郊，閩粵之旅，車塵馬跡，不絕於道，而後知臺陽之利藪，畢聚於斯也。」又云：「鹿之區，其山秀而水清，港深而浪靜。漁舟釣艇，商船哨艦，咸泊於此。」由進士鄭用錫等立石。碑存金門館，今尙完整無缺。（採訪）（見照片三）

道光十八年（戊戌，西元一八三八、一、二六至一八三九、二、一三）。

是年陳淑均主文開書院。淑均字友松，福建晉江人；嘉慶丙子（二十一年）舉人，即選知縣。道光十年應聘噶瑪蘭廳仰山書院山長。曾纂「蘭廳志稿」八卷十二門（省誌學藝志藝文篇）。

自本年起鹿港年配運穀一萬石，又米折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石，逢閏加配穀八百四十四石零（據鹿港開港史）。

道光二十年（庚子，西元一八四〇、二、三至一八四一、一、二二）。

六月，姚瑩撰「臺灣水師船砲狀」述鹿港云：「彰化縣屬之鹿港，即王功港，水深一丈一、二尺。番仔挖水深一丈四、五至一丈七、八尺。」

九月，姚瑩撰「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云：「番仔挖在彰化縣西南五十里……，北至王功七里，又北至鹿港理番廳治二十三里。昔時鹿港口門最大。嘉慶中口門淤廢，商船由王功港出入。海寇不靖，建砲台港內。道光以來，王功港又淤，商船皆從番仔挖出入矣。番仔挖口濶水深，外有沙汕一道，迤邐自南而北，商船自此入口，由港內至王功港而至鹿港。故以番仔挖爲鹿港外口，自東岸至口門沙汕，遠約十里，至深水大船處，約三里。……王功港又名『牽船湖』，爲鹿港內門。」

冬十月，地震，民房倒壞（縣誌稿）。

是年重修南靖宮（據南靖宮沿革碑記）。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西元一八四一、一、二三至一八四二、二、九）。

桂月，晉邑蚶江紀茂記獻城隍廟青花磁香爐一隻，現尚存，惟已破裂。

是年閩省福、漳二郡欠食，乃飭由鹿港召商買米，赴臺一概免配官穀。同年九月來鹿港、五條港進口商船已數十號，每船買米一、二千石不等，計不下數萬（據鹿港開港史）。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西元一八四二、二、一〇至一八四三、一、二九）。

一月二十四日，英船阿恩號至梧棲港外洋向北駛去，總兵達阿洪飛飭淡水、鹿港等地守官嚴行戒備（省志卷首下）。

葭月，菜市頭居民建福德祠，祀土地公（今玉順里中山路奉天宮左側）。有聯曰：「福緣善慶皆由德，正直聰明是乃神。」鹿港三百年作光緒五年建。但聯爲道光壬寅葭月木製。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西元一八四五、二、七至一八四六、一、二六）。

曹士桂陞鹿港同知，越二年正月始蒞任。旋署淡水廳事。士桂字馥堂，雲南文山山人，善聽訟，有獄即斷，案無積牘。未嘗妄刑一人。性恬淡，無仕官習，蔬糲自甘，嚴操守，以積勞成習，卒於任所（據臺灣通史列傳六）。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西元一八四六、一、二七至一八四七、二、一四）。

一月，鹿港同知史密偕北路協副將葉長春，署南投縣丞冉正品等，率通事、土目入山巡察。埔里社「番目」督律等，領六社「番衆」千六百六十有三人謁見，求內附。史密查六社可墾之地約一萬三千甲，乃上書請援噶瑪蘭例，准予開墾，不許。（省誌卷首下）

鹿港同知史密以漢化土著徐翹棋在山地橫行不法，稟請總督劉韻珂，將其在土著地區水沙連眉裡社正法，以昭炯誠（省誌同胄志）。

是年陳宗潢中舉人，勅授內閣中書。宗潢又名植梅，號

雪六。博學多才，又善書畫，名噪一時。惟遺物紛失，僅鳳山寺壁上尚有其手澤大字草書兩對聯文而已。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西元一八四七、二、一五至一八四八、二、四）。

二月、同知史密復上書總督請開埔裡社。四月總督劉韻珂來台勘察，十五日舟抵鹿港。五月十三日，入山視察埔裡、水沙連等六社，二十日由埔裡社之內木柵出山至彰化。八月十六日，韻珂上疏力言開發水沙連六社「番」之利。廷議不可（省誌卷首下及同胄志歷代治理篇）。

×月，丁曰健署鹿港同知。曰健字述安，安徽懷寧人，寄籍順天宛平。初以舉人揀發福建。道光二十七年署鳳山知縣，嗣調嘉義，陞署鹿港同知，（省誌學藝志）。花月，文開書院公立「公業條款」，將鄧傳安、陳盛韶兩任同知籌建之租額，逐款立石。碑尚存，惟已中斷為二，頗多漫漶處。六月，龍山寺信徒監生王謀來等，「捐實銀壹佰貳拾員，交住持和德收掌，世傳公訂歷年六月十八日，虔設清醮一朝，燈一對。十九日戲一臺。餘隨僧家主裁。」並立捐緣碑，碑存。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西元一八四八、二、五至一八四九、一、二三）。

秋冬間大地震。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云：「自秋徂冬……淡、蘭水溢為災，彰、鹿地震尤重。」（省誌人民志宗教篇）

×月孔昭慈任鹿港同知。昭慈字雲鵬，山東曲阜人。道光十五年進士（省誌人物志）。

道光三十年（庚戌，西元一八五〇、二、一二至一八五一

、一、三一）。

埔頭、九間厝錢江施姓建南泉宮，祀普庵祖師，在今洛津里桂花巷（據鹿港三百年）。

頂菜園居民建順義宮（今菜園里菜園路六十八號）。鹿港三百年云祀「順王爺」，施雲軒寺廟巡禮云祀「溫府王爺」。

埔頭、九間厝錢江施姓共建真如殿（今洛津里桂花巷），奉祀前港上帝公（據鹿港三百年）。有「真如法界」匾，署「咸豐元年桐月，錢江弟子二房份全立」等字樣（採訪）。錦繡臺灣——鹿港云「乾隆年間建」。

重修城隍廟（鰲亭宮）。內殿壁間有「重修鹿港城隍廟碑記」，門前青石獅一對，刻有「道光卅年桂月，重修董事全立」。前殿懸「道光庚戌仲秋，晉水蔡新圖敬題并書」聯一對，曰「自昔鰲亭聲靈赫濯；即今鹿港善惡分明」（採訪）。

咸豐元年（辛亥，西元一八五一、二、一至一八五二、二、一九）。

濁水溪泛濫，分流向鹿港港口，流沙淤塞，大船不能出入，遂在港西二里處設新港稱沖西港，為鹿港之一部（據民國十九年鹿港第二公學校編鄉土史研究錄第四輯及縣誌稿地理篇）。

咸豐二年（壬子，西元一八五二、二、二〇至一八五三、二、七）。

後寮子居民建鳳朝宮（在今玉順里復興路六五八號），祀張、順、白三夫人（上據鹿港三百年）施雲軒寺廟巡禮云：「本宮原名『二王祠』，奉祀蘇府二王爺。張、順、白三

夫人則爲黃巢之亂時殉職之女傑，本祀於福建省。清光緒年間，三位夫人奉旨巡視臺省，蒞臨鹿港時，由奉天宮蘇府大王爺恭迎至二王祠，後因信徒懇留而奉祀於本宮。民國五十七年，蘇府二王爺恭祀於奉天宮後，始另稱今名。廟中仍珍藏咸豐壬子年所敬立『威鎮閩疆』之獻匾，並存有咸豐元年重修之文物，故建廟年代應屬更早。」

咸豐三年（癸丑、西元一八五三、二、八至一八五四、一、二八）。

鳳山縣林恭起事，陷縣城。鹿港同知孔昭慈海道赴援，殲擒甚衆。明年，擢臺灣知府。（省誌人物志）

咸豐五年（乙卯、西元一八五五、二、一七至一八五六、二、五）。

梅月，重修浯江館（金門館），壁有「重修浯江館捐題芳名石」（採訪）。

咸豐六年（丙辰、西元一八五六、二、六至一八五七、一、二五）。

重修鳳山寺，有「欽加同品銜北路理番廳鹿港海防鄉，欽加二品銜安平水師右營遊府熊暨閩港紳商同立」之「忠孝義」匾，及「閩港紳士泉廈八郊商舖戶全立」之「威武英烈」匾。（採訪）

咸豐八年（戊午、西元一八五八、二、一四至一八五九、二、二）。

小春，重修龍山寺。現存建物爲斯時所遺。據臺灣省通誌學藝志藝術篇建築云：「寺地深長，坐東向西，有外門、內門、拜亭、大殿、後殿，整列其中；左右廂房，比軒而立。均用素木築成，意匠甚爲優美。」大殿懸有「咸豐戊午小

春重修」「閩港紳士泉廈八郊總董全立」之「茲靈顯應」等匾。（採訪）

興廉任鹿港同知。廉字宜泉，漢軍旗人。教士如師，愛民如子。（省誌人物志）。

咸豐九年（己未、西元一八五九、二、三至一八六〇、一、二二）。

蔡德芳、黃煥奎中學人。黃煥奎，號殷洪，原籍泉州晉江縣廿四都龜湖舖錦里，移家渡臺，擇居鹿港。以舌爲業。後受臺北府學聘爲教授，出類弟子，頗不乏人。（縣誌稿）

龍山寺派人往浙江寧波鑄大鐘一口，高二公尺，直徑約一、二公尺，重逾千斤（據鹿港三百年）。

咸豐十年（庚申、西元一八六〇、一、二三至一八六一、二、九）。

是年蔡廷元獲中邑之恩貢生。廷元又名仲燕、號春亭，原籍晉江。來台居鹿港，開復茂行。讀書之餘，兼臨顏帖。得其神髓，世所共欽，惜無遺作。（縣誌稿）

同治元年（壬戌，西元一八六二、一、三〇至一八六三、二、一七）。

三月十七日，彰化八卦會衆擁四張犁莊人戴潮春起事。潮春字萬生，原籍龍溪。二十日，陷縣城，兵備道孔昭慈死之。前任知縣高廷鏡，同知馬慶釗，守備游紹芳，千總呂騰蛟，皆走鹿港。陳弄攻鹿港，紳士黃季忠，糾泉人三十五莊，斷楊公橋以拒，故不破。初，潮春得彰城，以鹿港近在肘腋，爲通海孔道，命葉虎鞭攻之。虎鞭泉人也。對曰：「鹿港爲泉人生聚之區，攻之，是無泉人也。」潮春怒，改命林大用爲鎮北大將軍，狗鹿港。大用亦泉人，鹿港人以鼓吹迎

之，未久而去。黃季忠乃即籌守禦，故四月陳弄來攻不下。五月總兵曾玉明以兵六百至鹿港。玉明亦泉人。六月十九日戴彩龍、鄭玉麟、李炎攻二十四莊，大敗，玉麟戰死，彩龍李炎被擒，解鹿港受戮（臺灣通史）。五月初九、地震，民房倒塌，死亡衆多。（縣誌稿）江國珍爲水師左營游擊，駐鹿港外港塗城，戴亂拒敵有功（縣誌稿）。

泉州街居民建集英宮，祀上帝公（鹿港三百年）。

同治二年（癸亥、西元一八六三、二、一八至一八六四、二、七）。

五月，總督耆齡派總鎮曾元福由泉州抵鹿港馳往夾擊，曾玉明由鹿港逼近彰城。十二月，戴潮春勢蹙，降，丁曰健斬之。（臺灣通史）

同治三年（甲子、西元一八六四、二、八至一八六五、一、二六）。

興廉回任鹿港同知。值戴潮春亂後，鹿港兵防未撤，月餉以數萬金。經費不足，藉義輸以爲挹注。再不足，則捐俸銀以彌補之。於是三年，軍用賴以無乏，而善後事宜亦次第舉辦，商民感之（省誌人物志）。

同治七年（戊辰、西元一八六八、一、二五至一八六九、二、一〇）。

洪熙恬任鹿港同知，任職年月不詳。五月，英怡記（Elsted (Co.) 商人北麒麟（Pickering）在梧棲私開洋棧收購樟腦，爲鹿港同知洪熙恬所截留。英領事出面交涉，爲臺灣道梁桂元所拒。乃憤而馳報香港，以英艦二艘威脅郡城，乃允其撤換臺灣道梁桂元，鹿港同知洪熙恬（省誌卷首下）。

同治八年（己巳、西元一八六九、二、一一至一八七〇、一、三〇）。

孫壽銘任鹿港同知。據孫壽銘撰「重修文祠」碑記云：「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省誌人物志作「七年」。臺灣總兵萬國本「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及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載：「安平水師左營：舊章原額游擊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守兵七百零八名。同治八年新章裁存：游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新章原額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排汰及陸續改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六十三名，又原配烏龍江（閩江）水兵一名外，實存在營防汛塘兵並配船巡哨及巡邏守局等項兵丁一百六十六名。另舵炊一十六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如下：

- (一) 鹿港汛：舊設游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額外一名，兵三百四十三名。同治八年裁把總，外委，設額兵一百四十名，後設一百十六名。
- (二) 水裡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鹿港汛兼防，存兵十名，後僅設三名。
- (三) 王宮海口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四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歸鹿港汛兼防，存兵四十名，後僅設兵四名。
- (四) 三林汛：歸鹿港汛兼防。舊設兵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名，後僅設兵二名。
- (五) 番仔挖汛：歸鹿港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後僅設兵二名。」（笨港汛略。據省誌政事志軍事篇）

同治九年（庚午、西元一八七〇、一、三一至一八七一、二、一八）。

仲秋、同知孫壽銘赴臺防任（孫壽銘「重修文祠」碑）。車園居民建聖神廟奉祀廣澤尊王（據鹿港三百年）。施雲軒寺廟巡禮云：「本屬施姓族人創建，故並恭祀施府王爺。」是年地方士紳暨大小船戶協議捐輸，將天后宮廟址北移八尺，增濶三尺。又新塑神像。（據重修廟宇碑記）

同治十年（辛未、西元一八七一、二、一九至一八七二、二、八）。

×月李鍾麟任鹿港同知。（縣誌稿社會志）

十月，李鍾霖重建楊公橋。命監生施閣簪董其事，「務要規模堅壯，基址宏深，又復鑿流填隙，引歸舊路，以期一勞永逸。凡四閱月而工竣。計靡番洋一千八百九十元，除由廳署籌款充用外，尚不敷九百七十元，乃由貢生茅禮恭充抵番洋八百元，其餘一百七十元由施閣簪自行墊付。於焉橋乃告竣，並名之爲『利濟橋』。」（同治十一年文開書院掌教蔡德芳撰「重造利濟橋」碑文以誌其事，碑亡。）

同治十二年（癸酉、西元一八七三、一、二九至一八七四、二、一六）。

是年施葆修、丁壽泉中舉人。鹿港三百年云丁壽泉光緒元年中舉人。臺灣省通誌稿及通志人物志均云丁壽泉同治癸酉舉人，未載施葆修。

蔡德芳奉憲採訪貞、烈、節孝名冊，蒙旌表者有：

烈婦施林氏

貞婦施衍忠妻黃氏

節婦生員林鳳翥妻施氏

蔡鳳飛妻何氏

林金鐘妻吳氏

林贊元妻蔡氏

生員林世謨妻張氏

沈有良妻盧氏

王廷光妻蔡氏

黃際雲妻王氏草港庄

陳呈籐妻蔡氏馬堡芝

黃活水妻陳氏

施閣柱妻蔡氏

丁希長妻郭氏

鄭天澤妻林氏

林安然妻蘇氏

林文瑞妻王氏

舉人陳清妻林氏

蔡鳳池妻林氏

童生陳允符妻謝氏

現存節婦

王德露妻余氏

林世順妻施氏

王惟清妻陳氏

監生王葛山妻陳氏

黃珠光妻張氏

舉人林世賢妻張氏

劉瑞川妻林氏

莊璉妻高氏

蘇士爽妻鄭氏

黃福海妻張氏

設鹿港理番同知於大肚城（省誌同治志平埔族篇）。

是年丁紹儀撰「東瀛識略」內有關鹿港云：「鹿仔港近年沙汕漲坍靡定；漲則不能通，須泊二、三十里外，有時通利，亦沙線環繞，非小舟引道不敢行。鹿仔港西南爲三林港，俗稱番仔挖，再南爲海豐港，近已淤塞。」又云：「旗後、鹿仔港、滬尾各口，初祇通小舟，近歲峨峨巨艘，檣林如薺矣。」

崙仔頂居民建乾清宮（今埔崙里復興路第二公墓），祀上帝公（鹿港三百年）。

同治十三年（甲戌、西元一八七四、二、一七至一八七五、二、五）。

蔡德芳、施葆修中進士。蔡德芳，號香鄰。知廣東新興

縣，有政聲。光緒乙卯科，廣東鄉試，任同考試官，關節不通，請託不行，士子譽之。任滿返鹿港，掌文開書院，慎行動，修孝弟，里人欽之。乙未割臺，舉家遷泉州以終（據臺灣省通誌稿）。施葆修，任兵部員額郎，寧都州知州（據縣誌稿）。

光緒元年（乙亥、西元一八七五、二、六至一八七六、一、二五）。

仲夏，重修城隍廟（鰲亭宮）。前殿上方懸有「變理陰陽」匾。上款「光緒元年仲夏重修」；下款「鹿港諸紳士郊商同立」；旁「莊金泉重修」字體較小（採訪）。

沈葆楨以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日繁，舊治殊苦鞭長莫及，乃於六月十八日奏請將北路理番同知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由鹿港移駐埔里水沙連。本缺裁。同年十二月奉准（據臺灣通史及省誌土地志）。惟臺灣省通誌政事志則云：「光緒四年改北路理番同知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但「城署雖建，廳尚未設。」臺灣通史城池志則云「光緒十九年裁北路理番廳」。臺灣省通誌政事志錄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擬請添設移改疏」內，有「前議鹿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里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里」等語。雖通誌、通史記載自相矛盾，而是年鹿港同知並未裁改則為事實。

沈葆楨奏請改革營制、裁汛併練，將北路協副將所轄中、右兩營合鹿港為一支，專顧彰化一帶。時值臺灣設省，巡撫未定，不允。（省誌政事志軍事篇）

黃玉書赴福州鄉試，獲中舉人，時年三十二歲（縣誌稿

列傳）。

沖西港沙汕盤曲，港外沙積，巨舟難攏，商船日少（縣誌稿地理篇）。

光緒二年（丙子、西元一八七六、一、二六，至一八七七、二、一二）。

施家珍等鳩資重修文祠，增設兩廡，季冬興工，迄戊寅孟冬始告竣工（孫壽銘「重修文祠」碑）。

光緒三年（丁丑、西元一八七七、二、一三至一八七八、二、一）。

丁壽泉中進士。壽泉原名醴澄，字子浚。欽點廣東即用知縣，加同知銜，因家事所羈，不克赴任。嗣掌白沙書院，鼓勵文風，鄉里重之。年四十一卒（據臺灣通誌稿）。臺灣通史則記光緒十年丁壽泉中進士。

光緒四年（戊寅、西元一八七八、二、二至一八七九、一、二一）。

「以中路鹿港同知移駐埔裡社，續又奏請專設埔民裡社撫民理番通判，仍移同知於鹿港。」（臺灣通史臺灣前後山總圖說略）。臺灣省通誌政事志建置篇云：「光緒四年改北路理番同知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駐埔裡社。」但「城署雖建，廳尚未設。」

是年閩港重修地藏王殿，獻「天竺尊嚴」匾。（採訪）。

光緒五年（己卯、西元一八七九、一、二二至一八八〇、二、九）。

四月，總督何璟奏請移彰化縣南投社縣丞於鹿港；移臺灣縣羅漢門巡檢於南投，為彰化縣南投巡檢。下部議奏（省

誌卷首下)。

孫壽銘再任鹿港同知。壽銘號少坪，江蘇太倉人，舉人。治獄不以刑求，與犯人語，肫肫然如教子弟，遠近聞風而化。性和而毅，毫髮不可以干私。嘗言，爲官但求一是，進退榮辱，不足豫計。其特立持正如此。及卒，士民立木主，祀於文開書院後堂(省誌人物志)。

彰化知縣蔡嘉穀以公帑銀五百兩購書籍一百二十部，贈文開書院(省誌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是年莊士勳、蔡壽星中學人。莊士勳，號竹書，爲人溫文爾雅，有君子風。幼力學，博通經史。受聘爲文開書院掌教。性恬淡，不樂仕進。乙未日人據臺，避地泉州；三載餘始返，閉門讀書。阿罩霧林氏，慕其品學，厚聘致之，遂留客林氏，老於花、竹、泉、石之間，卒年六十三(臺灣省通誌稿)。

是年夏獻綸作「臺灣輿圖」云：「鹿港最爲繁庶，商賈輻輳，昔駐同知，其對渡爲泉之蚶江，海程之近，無踰此者。」

光緒六年(庚辰、西元一八八〇、二、一〇至一八八一、一、二九)。

丁克家純孝，有司奉旨建坊表揚，入祀孝悌祠。克家福建晉江丹棣鄉人。來臺省父，父賈於鹿港，遂居焉。事父至孝，年六十餘卒。有子七人，六子壽泉登進士，餘亦入庠。(臺灣通史孝義列傳)

蔡壽星中進士，任戶部主事(縣誌稿)。

街尾居民建護安宮，祀吳府王爺(鹿港三百年)。

光緒七年(辛巳，西元一八八一、一、三〇至一八二、八

二、一七)。

季夏，孫壽銘回任鹿港同知(孫壽銘撰「重修文祠碑」)。

五月二十、二十一日，地大震(縣誌稿)。

光緒八年(壬午、西元一八八二、二、一八至一八八三、二、七)。

兵備道劉璈，以彰化居臺之中樞，形勢未善，議移知縣於鹿港(臺灣通史疆域志)。

許肇清中武舉人(省誌政事志軍事篇)。

是年湖南湘陰人黃逢昶來臺宦遊，著「臺灣生番記」，有鹿仔港熟番打鹿詩曰：「山環海口水中流，番女番婆夜盪舟；打得鹿兒歸去好，歌喧絕頂月當頭。」

仲春，鹿港同知孫壽銘循董事施啓東、黃煥奎、詹啓明、林淵源、莊瓊輝、施家珍等之請，撰「重修文祠」文勒石，碑存文祠，尙完整。

光緒九年(癸未、西元一八八三、二、八至一八八四、一、二七)。

裁北路理番廳(臺灣通史城池志)。

十二月，地大震，民舍倒塌(縣誌稿)。

光緒十年(甲申、西元一八八四、一、二八至一八八五、二、一四)。

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朝棟奏准於臺灣埔裡社地方添設撫民通判一缺，歸臺灣府管轄，中路撫民理番同知仍駐鹿港(省誌土地志疆域篇)。

五月，地震連日(縣誌稿)。

秋八月，英船某自旗後遭風，漂至草湖，時適法人犯臺

，沿海戒嚴。莊人見之，以爲敵船也，持械禦之。躍船上，刀傷船長，並奪貨物。鹿港同知鄒鴻漸趨往彈壓。北路營游擊郭發祥，署彰化知縣蔡祥麟亦至，救其船人，追還失物（臺灣通史，郵傳志）。

光緒十一年（乙酉、西元一八八五、二、一五至一八八六、二、三）。

四月劉銘傳奏言，包辦洋藥釐金董事陳郁堂吞匿鹿港等口釐金四萬六千餘兩。（臺灣通史）

劉銘傳銳意刷新鹽制，將全臺鹽務總局遷設臺北，下設銷鹽總館六所，鹿港其一，餘爲大甲、新竹、艋舺、頭圍、卑南（臺灣鹽業史）。

蔡穀元，字子庭，鹿港人，是年被舉爲彰化縣學拔貢（縣誌稿人物志）。

王之春撰清朝柔遠記附錄沿海形勢略云：「北路之鹽水、八掌港、笨港、海豐港、鹿仔港、大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蓬山凡十二處，僅平底之澎船，四五百石之三板頭船堪以進出」。

光緒十二年（丙戌、西元一八八六、二、四至一八八七、一、二三）。

六月，設臺北府稅厘總局，同時並設鹿港分局，對出口課徵百貨厘金，進口則否。鹿港分局局署在未竣工前遇施九緞之亂停工，局址在今文開國民小學南方溪畔（據鹿港開港史）。

理番同知蔡嘉穀奉臺灣道之命，針對屯務積弊獻清理五策，曰：丈屯田・選精壯・分調遣；備工操；分餉需。（省誌同胄志歷代治理篇）

下菜園居民建紫極殿，崙仔頂居民建乾清宮，均奉祀玄天上帝（即上帝公。據鹿港三百年）。

是年丁壽泉等奉憲採訪節孝，經蒙旌表者有：節婦：故廩生陳宗華嫡配楊氏並准祀節孝祠。

邑貢生郭慶圖繼室上官氏。

柯怡軒妻陳氏並准入祀節孝祠。

庠生莊樹春妻李氏 許廷玉妻洪氏

廩生蔡鐘英妻陳氏 廖英妻李氏

許旺妻曾氏 黃神佑妻施氏

許淡妻郭氏 太學生許常妻梁氏

陳廷勳妻周氏 施修懇妻楊氏

林經義妻張氏 許天爲妻黃氏

施國廸妻黃氏 林注來妻張氏

施質鑑妻林氏 儒生郭光鼎妻林氏

職員李廷佐妻劉氏 施梗中妻梁氏

烈婦：林錦襄妻施氏海婦

貞婦：儒士郭榮水妻洪氏嬌娘（彰化節孝冊）

光緒十三年（丁亥、西元一八八七、一、二四至一八八八、二、一一）

夏四月，新任巡撫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濬合奏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設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裁鹿港同知。（據臺灣通史疆域志、職官志）。

十月，興安宮董事王坤生等爲祭祀公業呈請給照，由代理中路撫民理番廳鹿港海防總捕龍發給執照並立碑，額首曰「奉憲勒碑」（見照片四），碑存興安宮（採訪）。

駐鹿港之臺灣水師左營奉調移駐安平（省誌政事志軍事

篇)。惟十四年施九緞事件仍見游擊鄭榮涉案。

鹿港進士蔡德芳與彰化吳德芳倡建節孝祠於彰化縣城，以祀縣內曾受旌表之孝女、烈婦、貞女、節婦，（臺灣風俗志第十集）。

蔡德芳、吳朝陽等上書巡撫，請設省會於鹿港，略曰：「臺灣果蒙建省，省會必歸彰界。然前既有移縣城近海之議，而今省城或轉設近山，萬一地方有警，一扼溪險，竊恐萬兵難進，咫尺不能通，何論南北？此尤大勢之當籌者。」不許（臺灣通史疆域志）。

光緒十四年（戊子、西元一八八八、二、一二至一八八九、一、三〇）。

知縣李嘉棠貪墨，魚肉鄉民，迫領丈單。八月，以刑威民，戮土豪簡燦於鹿港。民戶洶洶，浸水莊民尤甚。

九月朔，莊民環請施九緞爲盟主，裂布爲旗，上書：「官激民變」，九緞率衆先搶鹿港鹽館，並向鹿港八郊派借銀兩。商人以官兵不足恃，慮被劫，潛助之。未半日而得五千金，以充軍糧，軍威大振。二十九日，圍彰城。事平，嘉棠赴撫署潛懇鹿港宦紳比匪。劉銘傳乃電拘教諭周長庚，提解游擊鄭榮，進士蔡德芳，生員施家珍、施藻修、吳景韓等，到轅集訊，無比匪情形。又提鹿港帳冊，亦無援助軍火數目。乃釋鄭榮，令回鹿港，罰捐軍需三萬兩，案始結（上據臺灣通史施九緞傳及臺灣省通志革命志拒清篇）。惟據彰化縣誌稿人物志云，十一月初六日，劉銘傳以施家珍、施藻修比匪，褫其衣領。並下通緝令及抄沒家產。二施逃泉州，家珍憂鬱成疾而卒。年僅四十，其長子即施梅樵。

是年濁水溪又泛濫，泥沙淤積鹿港溪河床，港口深受重

創。地方人士共出資疏濬河道，使駁船竹筏得入碼頭區（據民國十九年鹿港第二公學校編鄉土史研究錄第四輯）。

光緒十五年（己丑、西元一八八九、一、三一至一八九〇、一、二〇）。

黃玉書赴北京禮部會試及第，因家事所累，未及殿試而歸（縣誌稿卷十鄉賢篇）。

洪一技赴臺南考試及第第一名（縣志稿人物志）。

旌表貞烈婦郭榮水之妻洪氏，並祀彰化節孝祠（彰化節孝冊）。

光緒十六年（庚寅、西元一八九〇、一、二一至一八九一、二、八）。

旌表烈婦諸生林錦裳之妻施氏名海（彰化節孝冊）。

光緒十七年（辛卯、西元一八九一、二、九至一八九二、一、二九）。

是年唐贊襄撰「臺灣見聞錄」述鹿港云：「鹿港爲沿海南北通衢，水陸碼頭，人煙稠密，爲全臺重鎮。……其地有三大姓，人數約有四、五萬丁，每因強大，致啓爭鬥。產米八、九十萬石。此外零星之糖、麻、豆餅等項約計米數之半。鹿港沿海一帶，港道分歧；南則王功、番挖、西港、麥寮、五條港、下湖等澳。北則草港、福安港、水裡港、梧桐、高密等澳，綿延百餘里，輕貨重稱，皆由鹿港配運。」又云：「鹿港究爲中路最要口岸，沿海一帶，人煙稠密，商賈輻輳。」

六月初四日，鹿港名畫家陳維樞卒。維樞，號雲厓，邑庠生，好繪事，無常師，能集衆之所長以爲己有。後進推爲鹿港畫學開創始祖（縣誌稿人物志）。施仁思（子芹），施

之東中學人（鹿港開港史）。

光緒十八年（壬辰，西元一八九二、一、三〇至一八九三、二、一六）。

彰化縣丞復移駐鹿港，本缺裁。彰化縣丞，乾隆二十三年設，駐南投。光緒元年奏移鹿港。十年仍駐南投。今復駐鹿港（臺灣通史職官志）。

臺灣巡撫奏准臺灣水師左營仍戍守鹿港（省誌政事志軍事篇）。

施之東中進士（鹿港開港史）。

光緒十九年（癸巳，西元一八九三、二、一七至一八九四、二、五）。

施莼中學人。莼字悅秋，原名藻修，鹿港廩生。以施九緞案褫革，逃泉州，改名莼。納國子監，中學後，歸鹿港。乙未避日寇亂，返晉江。（縣誌人物志）

光緒二十年（甲午，西元一八九四、二、六至一八九五、一、二五）。

許肇清中武進士。肇清字士崐，號濂舫，鹿港人。好武事，膂力過人。乙未內渡，避亂泉州，卒於原籍石純鄉（省誌及縣誌稿人物志）。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元一八九五、一、二六至一八九六、二、一二）。

三月二十三日中日訂馬關條約，割臺、澎湖與日本。臺胞義不臣倭，乃於五月建國，奉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布告內外，一時豪傑並起枕戈執殳，慨然有衛桑梓之志。迨戰事逆轉，唐景崧微服走滬尾，乘外輪轉至廈門。「當是時，臺北秩序混亂，散勇四出劫掠焚殺，鄉紳李春生，鹿港辜顯榮，

德商奧利（Ohrly），英商湯姆森（Thomson）及美國新聞記者達維德森（Davidson）往迎日軍」（上據省誌卷首下）。

惟省誌革命志抗日篇則云：「六月六日樺山總督始登陸基隆，命三木大隊長進至水返腳試探消息時，有流浪於臺北之鹿港人辜顯榮，從臺北來向日軍報告唐景崧出走消息，並歡迎日軍入城，自己願作嚮導。翌晨，三木大隊未受抵抗，占領臺北城。」臺灣通史獨立紀云：「鹿港辜顯榮在臺北，見事急，自赴基隆，謁總督，請定亂。」吳德功讓臺記云：「五月十五日……時辜顯榮遊於臺北，見商民無主內亂，亦於十四日往請。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同水野遵巡哨，遂引見樺山及山田大尉，極言亂民之變，願爲前導。日帥察其誠，使人偵探，果係實事，民不堪其苦；遂統大軍於午前三時入城安民。」洪棄生瀛海偕亡記云：「當是時，省城雖亂，日兵僅至雞籠，未敢逕進。德商畢狄蘭以書告事實。有鹿港辜顯榮者，驅遊在臺北，則手一繳走雞籠，操官話告日軍以省城飢餓狀。」

其時，臺灣知府黎景嵩邀鹿港舉人施仁思，武進士許肇清，彰化令羅樹勛等籌餉糈，以濟軍急。肇清與仁思議，捐鹿港海關存款，以濟軍急，軍困以解。既而日軍薄彰化，戰於八卦山，肇清率鹿港練勇赴戰，比至山麓而義軍陣覆，知不可爲乃返鹿港（省誌人物志）。

六月十六日日據當局頒發總督府條例。地方行政區域設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鹿港屬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九月二十日廢彰化出張所，改置鹿港出張所（省誌土地志疆域篇）。

鹿港港口因濁水泛濫而淤淺，乃移於距鹿港街約四公里

處，仍名冲西港。其位置在濁水溪支流與鹿港溪合流處。港口面向西南，口外有沙洲壅塞，已失港灣形勢。水深滿潮時三十八公尺，涸潮時六公尺，帆船尚可出入（彰化縣誌稿）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元一八九六、二、一三至一八九七、二、一）。

三月，日據當局重新公布地方行政區域，分全臺爲三縣一廳。八日以府令第一號公布縣政及島廳之名稱位置。鹿港改屬臺灣縣鹿港支廳，署設於鹿港。旋於八月二十二日移駐彰化，並改名爲彰化支廳。轄舊彰化縣區域（省誌疆域篇上）。

日人設官立日語傳習所（原稱國語傳習所）。該所原設於地藏王廟。以支廳書記官山口直太郎爲代理所長，益田精次郎及江田精次郎爲教諭，石田常平爲書記，鹿港人施至忠爲僱用教師。九月開課，有甲科學生三十人。乙科學生五十人。甲科學生爲公費生，修業六個月。乙科學生修業四年（據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第一冊）依日據臺灣總督府第四號令之規定，甲科對具有漢文素養之成人男子授以日語，課程包括日語、讀書作文兩種；修業期限三年至一年。乙科對兒童授以普通教育，課程有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漢文四科；修業期限爲四年。

日人設淡水稅關鹿港出張所，掌管鹿港港務（鹿港開港史）。

是年鹿港人口爲二〇、四二〇人（鹿港開港史）。

五月壬戌（二十八日），北斗人陳翹翻聚黨約社頭人蕭石星等攻彰化。據洪棄生瀛海偕亡記云：「衆次員林街，疑

所往。而鹿港巨姓許肇波先爲憲兵慘殺，族人不平，一流蕩猶子與地痞施搖導之攻鹿港。翹翻、石星既不敢向彰化，復不入鹿港，止於三里外同安寮。其衆分三路至港，不見隊長，則皇遽散據各寺廟，獨港人施鸞操長刀，越土城濠，斫竹籬，中槍死，遂無繼者。土城中則擲出火筒，射火箭，環繞近街三面市街，居人空屋走，日人遂出放火，風烈火熾，焚燬五百餘家。而來衆方午飯於龍山寺，或徙倚街中不傷人，人多出觀。日軍窺其弱，分兩路出擊，寺中衆混亂，或戰或走。在街中者，日軍攻其前，或上屋攻其後，亦走。同安寮隊已先走。日軍懾虛聲不敢追，殺街人二百餘，眞土匪被槍死者十餘，城隍廟聽稗說者聚殲焉。五月癸亥（二十九日），援軍八百……聞鹿港被攻，分兵來，則遍地瘡痍，火猶未熄，巷多哭聲。日軍齊出，比戶搜查，殺許姓數人，嚴勒施姓拏施搖，施搖死有餘辜，既擒獻，威望立決，竟放免，則其姊淪於憲兵部故也。……搜查時，記土匪執戈，家有舊戈者殺之，土匪擊鼓，土匪戴笠，見有鼓、有笠者或殺或囚，於是民間爭毀疑似者，……」鹿港鄉土史料稱之爲「土城事件」，謂在光緒二十四年。

七月一日「簡義光復雲林消息傳出後，各地抗日軍莫不興奮，如彰化、北斗、員林、嘉義、埔里社各處，皆有抗日義兵起義，殺死憲兵警察無數。鹿港爲嚮導日軍入臺北城之辜顯榮故鄉，辜此時已論功行賞，受賜勳六等（惟省誌人物志趙文徵傳云：「辜顯榮爲保良局長，勳四等，貴寵一時。」）見各地抗日軍得勢，即在故鄉鹿港，募集壯丁一千名爲日軍別動隊。

七月八日，簡義部下劉獅、楊勝二人，率抗日軍三百名

，於雷雨傾盆之中攻入鹿港街，燒燬日軍防禦設施。距彰化不遠之番婆庄，亦為抗日軍攻占。辜顯榮所率之壯丁，一遇抗日軍即激於民族意識，皆反戈向日軍進攻。後日軍擬處決辜顯榮，得上層庇護，始免於罪。」率鹿港守備隊往救彰化之吉弘少佐，聞鹿港失陷，急帶兵趕回鹿港，開始反攻，抗日軍乃轉進鐵國山繼續活動。（省誌革命志抗日篇）

十一月初一日，日總督府採懷柔政策，於斗六設臨時保良救恤所，撥出五萬日元以濟難民，並介鹿港辜顯榮等說簡義降（上據省誌卷首下）。惟省誌革命志抗日篇則云：「簡義於十月五日獨自一人下山歸順日本。」

是年洪月樵著「瀛海偕亡記」。月樵名攀桂，又名一棟、一枝，月樵其字也。淪陷後改名樵，字棄生，示不忘故國。光緒十七年以案首入泮（縣誌稿作光緒十五年），乙未日軍侵臺，與邱逢甲、蔡壽星、許肇清諸人，同倡抗戰，被任為中路籌餉局委員。敗後，潛歸鹿港，杜門不出，遂潛心於著述。身居棄地，危言危行，揄揚風雅，鼓舞民氣，不為威屈，不為利誘。日人慕其名，屢徵之皆不就。嘗曰：「誰肯赧顏事仇？豈匪人也？」每以語刺日人。某歲除夕，書「是何世界是何年」徵對。某少年對曰：「如此江山如此日！」意切雙關。月樵擊缶激賞，曰：「少年有此氣節，吾臺終不屈服也。」既飲少年，盡歡而散。事聞於日人，緝少年，不獲。尋繫月樵於獄，卒瘐死。著「寄鶴齋古文集」、「寄鶴齋駢文集」、「寄鶴齋詩話」、「寄鶴齋詩禪」、「八洲遊草」、「中東戰紀」等書行於世。（據省誌人物志及學藝志藝文篇）

本年度鹿港對外貿易總值臺幣（貿易值以臺幣計，下略

）一、四四四、〇四七元。輸出八六〇、五〇五元，輸入五八三、五四二元。（對外貿易數值均依據省誌經濟志商業篇，後註從略）。

進港帆船一、〇五一艘（二二、八一噸）出港帆船一、〇三八艘（二二、六二三噸。進出港帆船噸位均據「鹿港開港史」，後註從略）。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西元一八九七、二、二至一八九八、一、二一）。

一月，日據當局指定鹿港、蘇澳、舊港、後龍、梧棲、東石、東港、馬公諸港為專對大陸貿易特別輸出入之港口，置稅關派出所。後經數次改廢，終餘鹿港、後龍、東石三港。（省誌經濟志交通篇）

四月二日，日據當局以日皇敕令第一百五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改正地方行政區域，規劃全島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設八十六個辨務署。鹿港改屬臺中縣鹿港辨務署，署址設於馬芝堡鹿港街，管轄馬芝堡及二林上堡。（省誌土地志疆域篇上）

四月，日語傳習所遷彰化，鹿港改設「分教場」。校舍遷新宮口天后宮廟內（新祖宮）。（鹿港國小沿革志第一冊）

日人派其國內本願寺酒肉和尚曹洞宗光明智曉接管龍山寺，以為本願寺之分寺。並送來本願寺寺寶之一釋迦佛像供奉。自後、龍山寺文物古玩，逐漸為日人所盜（上據鹿港三百年）。錦繡臺灣——鹿港云：「日人據臺後次年一月設布教堂於寺中，並派特級和尚光明智曉來寺主持布教，年異。是年鹿港長老會創立，惟至民國二年始建教堂於今復興

路。(省誌人民志宗教篇下)

鹿港詩人許劍漁、洪棄生、施仁思、陳懷澄與苑裡詩人蔡啓運，通霄曾楨立創「鹿苑吟社」，爲中部詩社之始(據施雲軒「鹿江詩話」七三、三、三一，華夏導報)。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臺幣一、六九五、一九一元。輸出八七八、〇三七元，輸入八一七、一五四元。

本年出港帆船五〇一艘計一二、一七六噸，入港帆船五一艘計一二、七九〇噸。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西元一八九八、一、二二至一八九九、二、九)。

三月，日語分教場遷文廟(鹿港國小沿革志(1))。

四月三十日，日據當局併全臺六縣三廳爲三縣三廳。鹿港屬臺中縣鹿港辨務署不變(省誌土地志疆域篇上)，鹿港鄉土史料作「鹿港支廳」。

本年戶口爲一七、四一七人，四、一五九戶(鹿港開港史)。

六月二十九日，日據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七十八號公布「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日語傳習所爲公學校，修業期限爲六年，入學年齡爲八歲至十四歲。課程包括修身、日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及體操等，其維持費及一般經費，概由設校當地住民負擔。而教員薪俸及旅費則由地方稅收撥付。鹿港公學校設有日籍教職員二人，臺籍教職員一人(省誌教育志教育設施篇)。

十一月二十六日，時柯鐵據鐵國山，擁衆據險，對抗日軍。日據當局無法以武力削平，乃派辜顯榮、林武琛介斗六士紳吳克明、鄭芳春等入山誘降，無功而返(據省誌卷首下

路)。

是年洪水泛濫，沖西港又被淤塞，乃於洋子厝溪下游處選定新港，名爲「福隆港」。港口距鹿港街西北約六公里，東西寬約四百五十公尺，南北長約一百二十公尺，水深滿潮時五公尺，涸潮時則無水。帆船趁潮進出，載重約三百石左右。港口與鹿港街則以竹筏沿洛津溝運輸(縣誌稿自然志地理篇)。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一、四二九、三七九元。輸出六一二、〇六四元，輸入八一七、三一五元，首度入超。

本年進港帆船四三八艘計一〇、〇一七噸，出港帆船四二〇艘計九、六九二噸。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元一八九九、二、一〇至一九〇〇、一、三〇)。

四月，日據當局規定食鹽銷售機關爲四級制：即分官鹽承銷組合，鹽務總館，鹽務支館、承銷者等四級。以鹿港辜顯榮爲組合長(據臺灣鹽業史)。同年並頒「臺灣鹽田規則」，鼓勵開設鹽田，增加生產。辜顯榮乃在鹿港鎮外二公里之海濱開創鹽田(據臺灣之地下水)。

五月，鹿港公學校在雅興庄設雅興分校(鹿港國小沿革誌小)。

十二月，迄本月底，馬芝堡鹿港街現有本省住民三、九三〇戶，一八、二一五人(男九、八三三人，女八、三八二人)，每戶平均四、六三人。日人二八戶，一一六人(男九六人，女二〇人)。人口之多，居彰化縣首位。全省第四，次於臺南市街(四二、四五五人)，大稻埕(三一、七一五人)和艋舺(二〇、三一五人)，(臺灣省通誌稿人民志人

口篇)。

八月三日，日人以府令第八七號指定鹿港等八港為從來所開發以外之港口，暫限中國型船隻出入。

本年進港帆船一九七艘(四、六四八噸)。出港一九五艘(四、四七四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額六一六、二一五元，輸出二三九、九四〇元，輸入三七六、二七五元。再度入超，貿易總額亦較上年度驟降八一三、一六四元。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元一九〇〇、一、三一至西元一九〇一、二、一八)。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額九一六、〇五〇元。輸出五一七、二二七元，輸入三九八、八二三元。

本年人口一七、六九八人，戶數三、六四三戶。較彰化市一三、一七三人，二、九九八戶及臺中之六、〇三〇人，一、四〇〇戶為高，仍操縱苗栗至嘉義間之商業交易。

本年進港帆船二二九艘，五、一〇一噸；出港帆船二三艘，五、一九三噸。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西元一九〇一、二、一九至一九〇二、二、七)。

二月鹿港公學校設菜市頭城隍廟分教場(鹿港國小沿革誌(1))。

三月十三日，日據當局調整全島行政區為三縣四廳，鹿港政區不變。十月一日，實行大改革，全島改設二十廳，鹿港屬彰化廳鹿港支廳(省誌土地誌疆域篇上)。

四月十三日，日人以府令第二十一號，在鹿港大有口街設置臺灣總督府稅關鹿港支署，其轄區為臺中縣下自草港向

南至西螺溪之沿岸，辦理轄區內之：

- (一)關於關稅、噸稅及稅關其他收入事項；
- (二)關於保稅倉庫、臨時堆存所及其保稅地區事項；
- (三)關於船舶及貨物之取締暨貨物之收用事項；
- (四)關於臺灣關稅規則，臺灣噸稅規則及稅關發現之臺灣間接國稅犯規者之處分事項；
- (五)關於輸出入貨物之退稅及交付款事項；
- (六)關於運送道路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製茶稅事項；
- (八)關於輸入砂糖、織物、石油消費稅及骨牌之課稅事項。

本年進港帆船二〇四艘(四、〇七〇噸)；出港帆船一八九艘(三、八一二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八四六、七二五元。輸出三七二、六五七元，輸入四七四、〇六八元。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元一九〇二、二、八至一九〇三、一、二八)。

本年人口為一九、一六五人，戶為三、八四一戶。(鹿港開港史)

施媽質氏獻地倡建玉渠宮，祀田都元帥。玉渠宮重修碑記云：「本宮奉祀田都元帥，遠自嘉慶年間，由福建晉江石廈鄉，施姓族人於石獅奉請護身渡臺，卜居鹿港石廈……至光緒壬寅年間，經仕紳慈惠建廟，由施媽質氏捐地，四方善信慷慨捐輸，於本年經始，次年竣工。田都元帥黎園奉為祖師爺，各方劇團於開臺時，必蒞廟祭典，極一時之盛。」(採訪)。鹿港三百年作「乾隆三十年建廟」，誤。

本年帆船進港二九四艘（六、一九三噸）；出港二七九艘（五、八〇三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額一、一〇六、三八七元。輸出六三五、七〇八元，輸入四七〇、六七九元。四年來貿易總額首次超過百萬大關。輸出激增。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三、一、二九至一九〇四、二、一五）。

一月十五日，拆舊理番廳，建校舍兩棟，供鹿港公學校使用（鹿港國小沿革誌⁽¹⁾，蔡相「憶兒時」）。

本年鹿港口貿易總值七九三、八一八元。輸出三八八、七三八元，輸入四〇五、〇八〇元。輸出銳減。

本年帆船進港一六九艘（三、五六二噸）出口一六二艘（三、三六一噸）。

光緒三十年（甲辰、西元一九〇四、二、一六至一九〇五、二、三）。

詩人許劍漁卒。「劍漁諱正淵，泮名夢青，字荆石，劍漁其號，一號高陽酒徒。彰化鹿港人。清邑庠生。生於同治九年。自少聰穎，未冠而能詩。初習舉業。乙未之役，糾衆抗敵。淪陷後，寄情詩酒。不問世事。日人創辦鹿港公學校時，以重金欲聘其執教，亦自持操節毅然拒之。而與洪棄生、蔡啓運等設立鹿苑吟社，提倡風雅，以維國學。」其詠感懷云：「不堪回首舊山河，瀛海滔滔付逝波。萬戶有煙皆劫火，三臺無地不干戈。故交飲恨埋芳草，斷鬼含冤衣女蘿。莫道英雄心便死，滿腔熱血此時多！」其詩悲壯激越皆類此，後以家遭多故，骨肉拆離，哀痛成疾，溘然而逝，時年僅三十五歲。其哲嗣幼漁亦善詩，父子合著「鳴劍齋遺草」（

省誌學藝志藝文篇）

本年港口貿易總值七六五、九三九元。輸出三四五、三三二元，輸入四二〇、六〇七元。

本年帆船進港一三〇艘（三、〇八〇噸），出港一一七艘（二、七一五噸）。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元一九〇五、二、四至一九〇六、一、二四）。

四月日據當局解散官鹽承銷組合，僅設一官鹽承銷總館，仍以鹿港人辜顯榮爲總館負責人。（臺灣鹽業史）本年帆船進港一一九艘（二、七八二噸），出港一二二艘（二、八九〇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六九三、四四五元。輸出三五七、九八二之元，輸入三三五、四六三元。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西元一九〇六、一、二五至一九〇七、二、一二）。

三月二十七日（新曆）六時四十二分強震，至九日止連續發生六十九次餘震。四月十四日三時四十八分及同日七時五十二分，強震二次；至十九日止，餘震四十七次（據徐鐵良「臺灣之地震」）。

洪棄生作地震行，前有短序：「天甫黎明，地忽大震；罹其災者，嘉義地方最慘，斗六地方次之，嘉義、斗六之間，山裂溪沸，幾成邱墟。」其詩有：「哀哉城廓闐闐爲蒿萊，血肉膚驅爲廢骸。高岸深谷何所有，不見人煙惟陰霾。初如大塊搏抔土，神工鬼伯播地鼓。人寰簸盪無立錫，海水翻騰有飛弩。驚心下界多游魂，轉瞬九淵欲沉羽。陷落諸羅十萬家，人物邱陵盡泥沙。」可見此次震災之慘。（寄鶴齋詩

選)

本年進港帆船八二艘(一、八四七噸)；出港八二艘(一、八七五噸)。(鹿港開港史)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五四九、二七三元。輸出二三七、五三八元，輸入三一、七三五元。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西元一九〇七、二、一三至一九〇八、二、一)。

五月，鹿港鹽場發現海水流入漸次減少，溝渠及蒸發池有淡水湧出，影響滷水濃縮。辜顯榮乃以自費在鹽場海水儲蓄池旁，仿日本島根縣杵築高架製鹽會社的高架採滷法，架設高架進行實驗，因鹿港風力過強而失敗(臺灣鹽業史)。

本年港口貿易總值三五七、〇一二元。輸出一四〇、四四一元，輸入二一六、五七一元。

本年進港帆船五七艘(一、二二七噸)，出港帆船五六艘(一、一九〇噸)。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西元一九〇八、二、二至一九〇九、一、二一)。

四月，鹿港公學校設舊祖宮分教室(鹿港國小沿革志)。

是年辜顯榮與施來合組鹿港製鹽公司，繼續開發鹽田(據臺灣之地下水)。

本年度進港帆船八五艘(一、六三六噸)，出港七四艘(一、三九一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臺幣四五〇、六二一元，輸出值臺幣一九八、七九七元，輸入值臺幣二五一、八二四元。

宣統元年(己酉，西元一九〇九、一、二二至一九一〇、

二、九)。

九月初十日，日據當局以日皇敕令第二八二號修改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原有二十廳廢合為十二廳。鹿港屬臺中廳鹿港支廳，署設馬芝堡鹿港街，管轄亦同(省誌土地志疆土篇上)。

本年度輸出一五〇、七一四元，輸入二九〇、八七四元，貿易總值四四一、五八八元。

本年進口帆船一〇九艘(二、四四六噸)，出港一〇三艘(二、二四七噸)。

宣統二年(庚戌，西元一九一〇、二、一〇至一九一一、一、二九)。

鹿港鹽場鹽田增至二五〇甲，中含貯水池六〇餘甲。產鹽品質提高，與南部各場之上等鹽相較，略無遜色。專賣局特准供銷本島北部(臺灣之地下水)。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三四一、六七三元。輸出一一七、〇五七元，輸入二二四、六一六元。

十月，日人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七十一號，規定稅關鹿港支署之轄區為：臺中廳管內塗葛堀稅關支署管轄區域外全部及南投廳管內全部。

本年進港帆船六一艘(一、四〇六噸)；出港五〇艘(一、一一七噸)。

宣統三年(辛亥，西元一九一一、一、三〇至一九一二、一二、三一)。

本年進港帆船六九艘(一、六一八噸)，出港五九艘(一、二八六噸)。

本年輸出八七、六〇〇元，輸入二〇〇、六二八元，總

值二八八、二二八元。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西元一九一二年）（採用陽曆，與西元同，故僅記年）。

十二月十七日，汽船福生丸入泊鹿港，各校師生前往參觀（鹿港國小沿革志(1)）。

本年進港帆船三九艘（八五四噸）；出港帆船三八艘（八二四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二六〇、九二四元。輸出八六、四八八元，輸入一七四、四三六元。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西元一九一三年）。

本年進港帆船四二艘（九四〇噸）；出港三九艘（八六八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二四三、二一〇元。輸出八八、五五九元，輸入一五四、六五一元。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西元一九一四年）。

四月一日鹿港公學校創實業科，迄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計歷四屆畢業生（國港國小沿革志(1)）

四月起，辜顯榮在龍山寺養蠶，並開放各校師生參觀。

（鹿港國小沿革志(1)）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額二六五、一二六元。輸出九五、〇二〇元，輸入一七〇、一〇六元。

本年進港帆船五五艘（一、一〇八噸），出港四七艘（九五七噸）。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西元一九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鹿港公學校師生遠足觀察碇泊中貿易船計六艘（鹿港國小沿革志(1)）。

鹿港製鹽公司完成瓦盤鹽田一九〇甲，連同辜氏開發之

瓦盤鹽田二五〇甲，共四四〇甲，內鹽田淨面積約三七〇甲，使鹿港鹽場達全盛時期，而與布袋、北門，安平並稱為臺灣四大鹽場（據臺灣之地下水及宋家泰編著之臺灣地理）。

本年進港帆船六〇艘（一、二二八噸）出港五五艘（一〇九一噸）。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三二八、一五八元，輸出略增，計一五三、二二三元，輸入一七四、九三五元。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西元一九一六年）。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三七九、三一三元，輸出激增計二〇四、四八九元，輸入一七四、八二四元，打破自一九〇六年以來連續入超現象。本年進港帆船六三艘（一、二五七噸）；出港帆船六七艘（一、三四四噸）。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西元一九一七年）。

四月，設頂番婆公學校（縣誌稿卷八）。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三五四、八九五元。輸出一七五、四三九元，輸入一七九、四五六元。本年進港帆船四八艘（九〇一噸），出港船數，噸位同。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西元一九一八年）。

四月一日，鹿港公學校設管嶼厝分教室，次年獨立，改稱管嶼公學校（鹿港國小沿革志(1)）。

鹿港鹽場因生產銳減，成本增高，自本年起從貯水池開始，逐漸廢棄改墾（臺灣之地下水）。

是年港口貿易輸出二二八、六三六元，輸入二六三、一三四元，總值四九一、七七〇元。

本年進港帆船五八艘（一、一〇一噸）出港五八艘（一〇八九噸）。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西元一九一九年）。

四月一日，鹿港公學設大有口分教室，次年獨立，稱鹿港第二公學校（即今文開國小）。又設簡易商科，迄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計歷三屆畢業生（鹿港國小沿革誌(1)）。本年進港帆船五六艘（一、三九〇噸）出港帆船五五艘（一、三四二噸）。

本年度港口輸出一七一、四七八元，輸入激增，計四二三、六〇五元，貿易總值五九五、〇八三元。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西元一九二〇年）。

一月，成立「新民會」，發刊「臺灣青年」，鹿港人辜顯榮捐三千元，其他捐資者尚有蔡惠如、林獻堂、林熊徵、顏雲年等。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文化協會」發會式，更具體表現政治運動面目（據臺灣省通誌稿史略）臺灣省通誌人物志蔡惠如傳云，民國十年，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蔡惠如任理事。年異。

四月一日，鹿港公學改稱鹿港第一公學校，並設外中分教室，次年九月二十四日獨立，改稱外中公學校（鹿港國小沿革誌(1)）。六月六日，鹿港公學雅興分教室獨立，稱雅興公學校（今馬興國民小學）。

八月虎疫流行。十月二十九日，鹿港公學校六年級女生蔡繡琴死於虎疫。家長會商決定檢疫，帶菌者隔離住於文廟，並於次日起全校師生休假七天（鹿港國小沿革誌(1)）。

九月一日，日據當局將全臺行政區改行五州二廳制。鹿港屬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省誌土地誌疆域篇）。是年港口輸出八三、五四六元，輸入五〇九、二三元，貿易總值五九二、七七八元。本年進港帆船七三艘（一、九七三噸）；

出港七〇艘（一、八八四噸）。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西元一九二一年）

十一月五日夜九時龍山寺後殿發生火災，石雕觀音僅餘石座，十八羅漢除伏虎尊者外，均被焚燬（上據錦繡臺灣——鹿港）。鹿港鄉土史料則云，民國十二年，龍山寺遭回祿之災。

是年開發地下水，以補充地面水灌溉之不足，並作鹽分地初期改墾時沖洗鹽分之用（臺灣之地下水）。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四一五、九三五元，輸出七四、八〇八元，輸入三四一、一二七元。本年進港帆五一艘（一、三五九噸）；出港五七艘（一、五四九噸）。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西元一九二二年）

四月一日，鹿港第一公學創立補習班，僅歷一屆，於次年三月二十八日廢止。四月二十九日，鹿港女子公學校創立。鹿港第一公學校女生九班併入，此後男女分校招生（鹿港國小沿革志(1)）。

是年米市街居民建安南宮祀吳府王爺（鹿港三百年）。閩港重修天后宮，由該宮總理辜顯榮倡議，各界踴躍捐獻，並即鳩材施工（錦繡臺灣——鹿港）。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三四七、六三四元。輸出一〇三、六九五元，輸入二四三、九三九元。本年進港帆船五一艘（一、六七四噸）；出港四八艘（一、五八三噸）。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西元一九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鹿港第一公學校創高等科，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廢止。（鹿港國小沿革誌(1)）

十月二日起連續不雨一百零陸日（據蔣丙然著臺灣氣候

誌)。

十月八日，「日據當局授命辜顯榮、林熊徵、許廷光等人創設臺灣公益會，是日假臺北鐵路旅社舉行創立大會，以對抗臺灣文化協會。」(省誌卷首下)臺灣省通誌稿史略云：「八月成立公益會，會長辜顯榮，為與文化協會對抗之親日組織。」

蔡青筠撰「戴案紀略」，以補林豪「東瀛紀事」，吳德功「戴案紀略」兩書所記戴潮春事件之不足。青筠字耕雲，號耕耘，清同治七年生於鹿港，民國十六年卒。(省誌藝文篇)

本年進港帆船六八艘(二、二六九噸)出港七〇艘(二、三四六噸)。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四二二、五五九元，輸出八二、四一七元，輸入三四〇、一四二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西元一九二四年)。

三月，彰化節孝祠改建於八卦山下，鹿港貢生蔡穀紅為撰「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穀生，進士蔡德芳之三公子，乙未之變，隨父返泉州。碑記乃遵陳懷澄函囑，由浪嶼書寄者(縣誌稿卷十)

鹿港陳懷澄，彰化吳德功等採訪貞節孝婦，由日據臺中州知事常吉表彰。鹿港計有：

節婦：

許章妻馬氏月	施有德妻陳氏流
陳降水妻張氏謙	洪漢妻陳氏巧
王麗水妻吳氏枝	陳添福妻許氏查某
施學海妻郭氏孃	黃降妻陳氏柿
施赤妻陳氏花	施學游妻王氏好

王熙妻李氏金鳳

節孝婦：

吳蟾桂妻林氏赤	阮金聲妻林氏粉
施進家妻黃氏福	施閣祥妻李氏金
郭經番妻洪氏英	林獅妻楊氏市
林清河妻黃氏吉	(縣誌稿卷十)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三六六、八三一元。輸出八四、八〇九元，輸入二八二、〇二二元。

本年進港帆船四八艘(一、二二一噸)；出港帆船四九艘(一、二三九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西元一九二五年)。

本年進港帆船四九艘(一、二六八噸)；出港四八艘(一、二三八噸)。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三九一、六一五元。輸出一四四、四六二元，輸入二四七、一五三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丙寅、西元一九二六年)。

四月，鹿港公設助產士，以免費或半費為孕婦接生(縣誌稿卷七社會志)

八月，日據當局廢食鹽銷售三級制，改為「食鹽運送人」、「食鹽承銷者」二級制。以鹿港辜顯榮為粉碎鹽食鹽運送人(臺灣鹽業史)。

重修鳳山寺，由陳懷澄撰「重修鳳山寺碑記」並手書立木碑(見照片五)，別具風格(採訪)。

本年港口貿易總值二三三、四四六元。輸出七九、六三八元，輸入一五三、八〇八元。

本年進港帆船四六艘(一、〇二八噸)；出港四九艘(

一、〇二二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西元一九二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鹿港辜顯榮被日據當局選為民間代表之一(另為高橋木枝、林熊徵)，晉謁日皇昭和(省誌卷首下)。

十一月五日鹿港辜顯榮在二林庄(今二林鄉)擁有土地七百餘甲，於三月間與鹽水製糖公司，訂立墾耕契約，因事後未獲佃農同意，不肯退租。是日佃農八十餘人相偕至鹿港辜宅辦理交涉，反被誣為侵入家宅，有多人被捕。其中八人被判罰金(省誌卷首下)。

本年進港帆船三〇艘(七八七噸)，出港無紀錄。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略減為二〇五、九三九元，輸出激增為一〇七、一一三元，輸入驟減為九八、八二六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西元一九二八年)。

四月，創設草港公學校(鹿港國小沿革誌(1))。

縣民聯名向日本本願寺要求撤銷龍山寺之分寺名義。歸還後，地方士紳發動募捐，興工重建後殿，創修正殿。並聘大陸名匠，雕刻被焚燬之鎮殿觀音及十七尊者像。龍山寺始復舊觀(據鹿港三百年及錦繡臺灣——鹿港)。

本年進港帆船四二艘(一、〇四八噸)，出港紀錄缺。是年港口貿易總值二一六、〇八七元。輸出一〇七、七四一元，輸入一〇八、三四六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西元一九二九年)。

六月十九日，畫家王玩卒，玩，字席聘，號管癡，享年五十四歲(縣誌稿)。

本年進港帆船三三艘(八三〇噸)，出港紀錄缺。是年

港口貿易總值二二五、八六三元。輸出一二四、九九二元，輸入一〇〇、八七一元。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西元一九三〇年)。

是年港口貿易額銳減，總值八一、三一九多元，輸出二八、二三六元，輸入五三、〇九三元。

本年進港帆船二六艘(六一六噸)；出港二四艘(五七四噸)。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西元一九三一年)。

六月八日，葉榮鐘著「中國新文學概觀」出版。榮鐘號少奇，彰化鹿港人。於肄業日本中央大學時，即致力於臺灣思想啓蒙運動。參加新民會，臺灣民衆黨、臺灣自治聯盟等社會政治團體。民國二十一年與郭秋生、黃春成等組織南音雜誌社，發行白話文藝雜誌「南音」，以推進臺灣新文學運動。後入東亞新報，臺灣新民報二社，被擢為臺灣新民報東京分局長。光復後，轉入金融界，就任彰化銀行研究室主任(省誌藝文篇)。

八月，鹿港鹽場進行連續結晶製鹽法試驗(臺灣之鹽)。

本年進港帆船二三艘(六一七噸)；出港紀錄缺。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八一、二六五元。輸出四七、一一一元，輸入三四、一五四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西元一九三二年)。

三月，鹿港鹽場連續結晶製鹽法試驗結束，效果不彰。

五月又進行經營面積擴大法試驗(臺灣之鹽)。

四月二十八日，由佐藤芳吉(日)、陳懷澄、許割、黃科、王春興、林朝勳、林錫金、李志文、施煥文、施文坡、

蔣豬母等人發起，合併原有慈善團體敬義園、鹿港博濟社及鹿港街方面事業助成會，成立鹿港義濟會，以佐藤芳吉爲理事長、吉田秀治郎（日）爲副理事長。合併資產如次：

一、敬義園：

（一）鹿港街鹿港字菜市頭八百十二番地土地並地上建物（見積價格二千圓）。

（二）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三百五十一番地。

1 建物敷地三厘八毫六系；

2 瓦葺煉瓦造平家店舖一棟，建坪拾叁坪八合；

附屬建築物：

① 瓦葺煉瓦造式階建房屋四棟，

建坪六拾坪。

貳階坪六拾坪。

② 同上平家炊事場壹棟

建坪貳坪八合。

（三）現金四千圓。

二、鹿港博濟社現金六千元。

三、鹿港街事業助成會現金四千元。

本年進港帆船九艘（一七八噸）；出港紀錄缺。

是年港口貿易創最低紀錄，貿易總值四六、四七四元，

輸出二九、五四四元，輸入一六、九三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西元一九三三年）。

三月，鹿港鹽場實施經營面積擴大法試驗結束，效果亦不顯（臺灣之鹽）。鹽場面積縮減至二百七十五甲，內實用鹽田面積僅一百八十三甲，開晒面積則不及一百三十一甲（臺灣之地下水）。

本年進港帆船五〇艘（六八八噸）出港紀錄缺。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七二、一八三元。輸出六二、七四六元，輸入一〇、四三七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西元一九三四年）。

七月，日本政府任辜顯榮爲貴族院議員（縣誌稿）。

十月二十九日，左營青年楊清溪，舉行鄉土飛行，於本日駕「高雄號」飛機經鹿港飛回臺北，完成南北飛航壯舉（省志卷首下）。

農曆十月十日，鹿港實施市區改正，拆不見天街（五福街），拓寬馬路（鹿港三百年）。

陳懷澄著「吉光集」出版。懷澄鹿港人，臺中櫟社社友，工詩詞。曾任鹿港區長、街長、臺中州協議會員。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卒（省誌藝文篇）。

本年進港帆船一艘（三八〇噸）出港紀錄缺。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六三、五一一元。輸出四九、一八三元，輸入一四、三三九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乙亥、西元一九三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六時二十分，大地震（鹿港爲中震），至三十日共餘震一百八十餘次。各地死亡人數三、二七六人，受傷一二、〇五三人，壞房四萬餘幢（徐鐵良著臺灣之地震）。

七月二十六日，臺灣新民報董事蔡培火，率本省音樂家高慈義（鋼琴）、林秋錦（高音）、高約拿（口琴）、盛福俊（中音）、蔡淑慧（小提琴）、林澄沐（中音）、李金土（小提琴）、高錦花（鋼琴）、陳信貞（鋼琴）及外籍音樂家多人來鹿港舉辦「震災義捐音樂會」，收入用以充當震災

基金（省志學藝志藝術篇）。

本年進港帆船三二艘（四五一噸），出港紀錄缺。

是年港口貿易總值七二、六一五元，輸出六七、一八四元，輸入再創最低紀錄，僅五、四三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西元一九三六年）。

三月，以敬義園合併於鹿港義濟會，為恐先人功德，年久湮滅，乃由碩儒許逸漁撰文，立「敬義園紀念碑」於古渡洛津之前，以供後人瞻仰而彰功德（採訪，原碑尚立於洛津國民小學前，惟荒草沒徑，飽受風雨之侵蝕。）

重修天后宮，歷時十四年，終底於成。山門內八卦亭之藻井、斗拱等之雕刻，正殿神龕之構造，均精美絕倫。（錦繡臺灣——鹿港）。

臺灣專賣局為提高食鹽品質，是年在鹿港設粉碎洗滌鹽工廠一所（臺灣鹽業史）。臺灣之鹽則云：「二十六年二月，鹿港鹽場始設廠製造粉碎洗滌鹽。」

本年度港口貿易總值一一、八六〇元，輸出五、一五二元，輸入六、七八〇元。貿易總值及輸出額均創最低紀錄。

本年進港帆船六艘（一四一噸），出港紀錄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西元一九三七年）。

元月，日據當局（臺灣總督府內務水利課）派員來鹿港，以土法開鑿探井，對本區地下水進行調查。在開鑿時，紀錄其地層；按下竹管後，紀錄其自動湧水量。結果顯示：

一、地下水含量甚豐，含水地層在百公尺內達四、五層之多。

二、各含水層大致自東北向西南傾斜。

三、水質適於灌溉之用。

四、湧水量以二—四月最盛；五—七月約在平均數之上；十一—一月最少。（臺灣之地下水）。

四月，設海埔厝公學校（縣誌稿教育志）。

本年進港帆船六艘（一三五噸），出港紀錄缺。

是年港口輸出總值一五、五七〇元，輸出五、〇六九元，輸入一〇、五〇二元（省誌經濟志商業篇，鹿港貿易紀錄至本年止，後無可考）。

日本侵略，我國全面抗戰。大陸帆船遂杜絕，貿易終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戊寅、西元一九三八年）。

泉郊會館是年依法改組為財團法人金長順善鄰會，辦理社會救濟事業（縣誌稿卷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西元一九三九年）。

是年關員大排水溝。鹿港溪淤塞情形嚴重，乃在原溪之南三十公尺處，鑿新溝以代，名為「員大排水溝」。拆利濟橋（楊公橋）建福鹿橋。並於橋西約四百尺處建一水壩，壩上架橋曰「福興橋」。（鹿港鄉土史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西元一九四〇年）。

十二月七日，施學習著「白香山之研究」刊行。學習號鳩堂，鹿港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後入臺灣新民報社。本省光復，轉入教育界，長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多年。本書以中文作於日據時期，施讓甫序云：「余獨嘉其能於人方不喜漢文聲浪高漲之時，而一意孤往，拚注心力，不知寒暑，不顧治生，而成是書。」（省誌藝文篇）。

同月，鹿港辜顯榮於赴日出席參議院會議，卒於東京途次。其哲嗣振甫、偉甫、京生、寬敏等均為本省實業界鉅子。（縣誌稿人物志）。

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西元一九四一年）。

四月一日，鹿港第一、第二公學校改為鹿港第一、第二國民學校，並兼收女生（鹿港國小沿革誌(1)）。

十二月十七日四時二十分，嘉義地區強烈地震，彰鹿地區中震（縣誌稿）。

詩人施梅樵卒。梅樵名天鶴，鹿港人。少時學於溫陵，縣府諸試，皆受各主司特達之知。乙未避亂晉江，事平歸梓，遂以詩酒為其生涯。著有「捲濤閣詩草」、「鹿江詩集」，又輯邱逢甲、黃遵憲之詩，顏曰「丘黃二先生之遺稿合刊」行世。王竹修評其詩云：「古風則遒勁峭拔，恍似白香山；近體則藻麗英華，直迫杜工部。」（省誌藝文篇）。

鹿港及大和拓殖兩製鹽會社奉日據當局命令，與本島其他私人鹽田合併，統一經營（臺灣鹽業史）。

鹿港粉碎洗滌鹽工廠年產量高達七、五〇六、〇七四公斤，創歷年來最高紀錄（臺灣之鹽）。

是年鹿港塢地水深僅〇·三公尺，大船須停泊距港口九里外之海面（省誌經濟志交通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西元一九四二年）。

日人廢鹿港稅支署，改設鹿港監視署，仍隸基隆關管轄（鹿港開港史）。

是年鹿港真耶穌教會創立，建教堂於今民權路十二號（省誌宗教篇）。

鹿港鹽場本年開晒面一七七陌，產量一三、三七六·四一四噸（臺銀季刊一卷四期八十二頁）。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癸未、西元一九四三年）。

四月五日鹿港第一國民學校附設青年學校，使部分學生

能接受八年教育（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1)）。

鹿港鹽場是年開晒面積仍舊，鹽產銳減至九、一二五·四九四噸（臺銀季刊一卷四期八二頁）。

日人裁撤鹿港監視署，至此，鹿港乃完全成為廢港（鹿港開港史）。

日人改文開書院為「北白川宮紀念堂」，並由日據臺中州知事森田俊介、臺灣總督長谷川清各題勒石碑一，以紀光緒二十一年統率日軍侵臺之北白川宮能久，於是年九月三日來鹿港視察之事。此二碑迄今仍完全保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西元一九四四年）。

鹿港鹽場產量再降，全年僅產四、四一七·八四一噸不及去年產量之半（臺銀季刊一卷四期八二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乙酉、西元一九四五年）。

二月十五日美機空襲，管嶼國民學校校長李崎及多人遭難。

十月、假辜宅（今民俗文物館）舉行全臺書畫展以慶祝臺灣光復重歸祖國懷抱。

鹿港鹽場是年開晒面積減為一一八陌，鹽產亦減為一、二三八·六五〇噸（臺銀季刊一卷四期八二頁）。是年鹿港塢地水深僅〇·三公尺，大船需停泊九公里外之外海。光復以後，泉廈帆船又恢復來鹿港貿易通商，每日平均有十餘船次進出。沉鬱市情，漸成活氣，乃集全鎮力量疏河。惟未幾政府又關禁港口（鹿港開港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丙戌、西元一九四六年）。

一月二十日，丁瑞彬任光復後首任鎮長，旋於十一月十五日去職，由辜本接任。

一月二十九日，全省劃分爲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鹿港屬臺中縣彰化區鹿港鎮。區署初設於彰化市南郭，五月遷鹿港。鎮所設和興（省誌疆域篇）。

同月，成立鹿港中學籌備處於存仁醫院，推葉植庭爲籌備主任。旋奉准成立，校名爲「臺中縣立鹿港初級中學」。派葉植庭爲首任校長，校址設於前日本小學。先招收先修班學生三班，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學。七月底，先修班結束。八月，初中部正式始業（縣誌稿教育志）。

崙尾真耶穌教會創立，教堂設於山崙里山寮巷五五號（省誌宗教篇）。

鹿港鹽場是年開曬面積爲一二五陌，食鹽產量略增，計六、四九五·八七五噸，副產石膏一〇、〇〇〇公斤（臺銀季刊一卷四期八二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丁亥、西元一九四七年）

十月三日辜本辭鎮長職，改由陳培煦接任。

是年經本鎮人士積極爭取，省府決定先濬深鹿港溝，並於秋末設基隆港務局鹿港工程處，專責籌劃港口改善事宜（錦繡臺灣——鹿港）。

成立鹿港初級中學校舍建築委員會，公推郭區長武桓爲主任委員、丁瑞彬、黃秋爲副主任委員。並勘定前日人神社爲新校址。龍山寺捐廟產五甲，城隍廟捐廟產一甲，全部變賣計得款舊臺幣九百五十四萬二千元。省政府補助四百萬元，臺中縣政府補助三百八十萬元，鹿港福興兩地人士及旅居北、高兩市鹿港人士捐款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元，總計舊臺幣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作爲建校經費。計畫建教室十間，大樓一幢（縣誌稿教育志）。

鹿港鹽場是年開曬面積一二五陌，產鹽四、〇三九·四二三噸。副產石膏六、九三八噸（臺銀季刊一卷四期八二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戊子、西元一九四八年）。

三月，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改稱爲「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泉郊會」。仍辦社會救濟事業（縣誌稿卷七）。

四月鹿港初級中學新校舍奠基。十月，葉植庭辭校長職，由王識雄接任（鹿港國中沿革）。

鹿港鹽場建容量三萬公噸海水貯蓄池，試圖改善其生產環境（臺灣鹽業史）。

是歲新建威靈廟竣工。原廟於民國二十六年遭日人折毀。民國三十四年築新廟未果而毀於暴風。後再鳩資興工完成中殿，惟鄉人以爲過狹。於民國四十二年再擴建房四楹，始具規模。四十四年孟春，朱啓南撰「新築鹿溪威靈廟記」，黃天素書丹立石（採訪）。

洪炎秋著「閒人閒話」是年出刊。炎秋鹿港人，早歲負笈北平，畢業於北京大學後，執教北平師範學校。光復後返臺，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國語日報社長（省誌學藝志藝文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己丑、西元一九四九年）。

一月，鹿港初中新校舍落成。計教室八間辦公樓房一幢。×月王識雄辭校長職，由許蓮溪接任。八月奉准試辦高中（鹿港國中沿革）。

四月一日，第九十二次省府例會通過，修築鹿港、後龍、石港（上據省誌卷首下）。鹿港港口船渠部分之挖方工程完成。旋因大陸變色，政府遷臺，經費短絀，建港工程乃中

途停頓（錦繡臺灣——鹿港）。

五月鹿港粉碎洗滌鹽廠停止製鹽（臺灣之鹽）。

九月十一日，畫家施少雨卒。少雨字作雲，號煙秋山民，錢江之望族，好繪事金石篆刻，名重於時。鹿港學畫者多出其門（縣誌稿人物志）。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庚寅、西元一九五〇年）

春，成立高中校舍建築委員會，推丁瑞彬爲主任委員，黃國爲副主任委員。鎮公所捐公地十五甲六分，變價新臺幣五萬二千三百餘元，連同地方各界捐款一萬一千餘元，共計六萬三千四百五十餘元。九月建成教室四間，增添圖書一千五百餘冊，理化儀器一套（縣誌稿教育志）。

國父誕辰紀念日，彰化縣舉行全縣國語文寫作比賽，本鎮第二國校王麗靜獲小學組第二名，第一國校梁丕洲獲第三名，第三國校林榮一獲第九名。鹿港初中顧伯棠、謝雪月分獲初中組第三、六名。施宏基、許榮達、張煥增等分獲高中組第四、五、八名。許瑞麟獲社會組第二名（第一名邱創煥）。全縣壁報比賽，鹿港中學獲高中組冠軍。海埔國校、鹿港第二國校分獲小學組一、二名（縣誌稿教育志）。

是年臺灣省參議會正式建議省府，鹿港鹽場停曬改墾（臺灣鹽業史）。

九月八日，省政府公布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鹿港改屬彰化縣鹿港鎮。

公館後居民建護福宮，祀李府王爺（鹿港三百年）。杉行街居民建武澤宮，祀許府王爺，習稱許三王（採訪）。鹿港第一國民學校於是年附設幼稚班（縣誌稿教育志）。

中華民國四十年（辛卯，西元一九五一年）。

四月，許蓮溪辭鹿港初中校長職，派徐鳴亞繼任。募捐建大禮堂一幢，理化實驗室一間，教室二間。並由鎮公所所以鎮有土地向居民交換土地二甲七分建大操場一個（縣誌稿教育志）。六月，彰化縣立圖書館鹿港閱覽室成立，藏書約二千冊（縣誌稿教育志）。

七月一日，陳培煦當選第一屆民選鎮長。

九月，鹿港金長順泉郊會奉命改稱爲「私立鹿港泉郊救濟院」，附設「施醫所」及「助產所」，擴展救濟業務，本年共計收容九十一人。施醫所購置最新醫療器材，設內、外、小兒、婦產、眼、耳鼻喉等科。附設病房，專門免費供給清寒病人應用及施療。設董事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各一。以郭清木爲董事長兼院長，謝來發、王永成、周火紅爲常務董事。施性瑟、莊進益、王泉、許濤村、蔡貫一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組長周火紅，社會組長王永成，施醫組長王翼廉，助產所長張敏生，專任醫師施焜山等（縣誌稿卷七）。

十月二十二日五時三十四分四十五秒，四級地震，小災（徐鐵良、臺灣之地震）。

鹿港鹽場是年開晒面積爲一二五公頃，年產食鹽七、〇〇七·一六一公噸。平均每公頃五六·二七八公噸，遠遜於南部各鹽場。鹽務局邀請農復會指派專家，數度會同勘察鹿港鹽場，決定改墾爲農田，並經鹽務局派員測量設計。終以所需經費過鉅，籌貸困難而中輟（據臺灣鹽業史。鹽場遲至民國五十三年始廢置改墾）。

德興街居民建小本宮，祀大將爺（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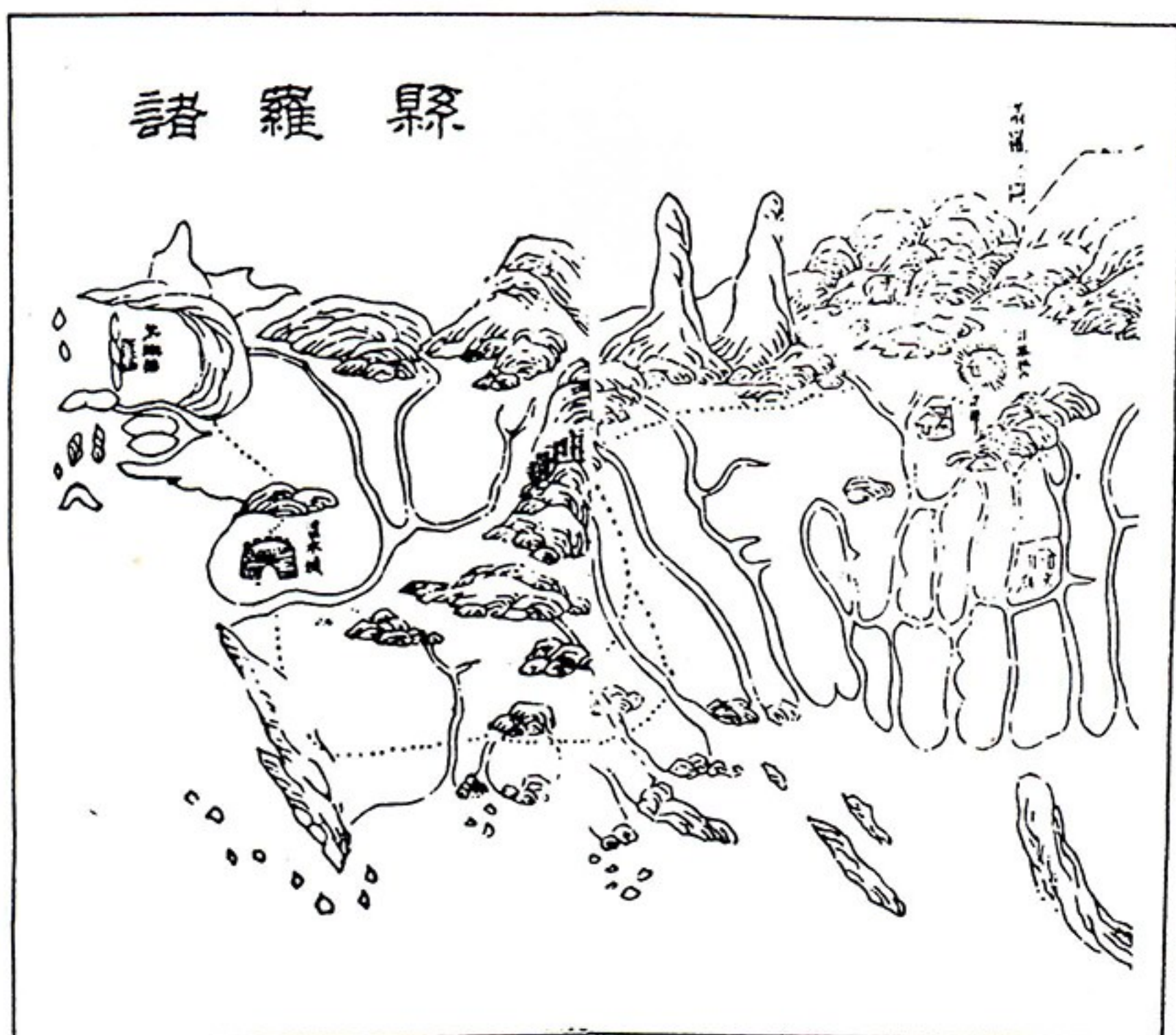
一 鹿 港 大 事 記 一

主要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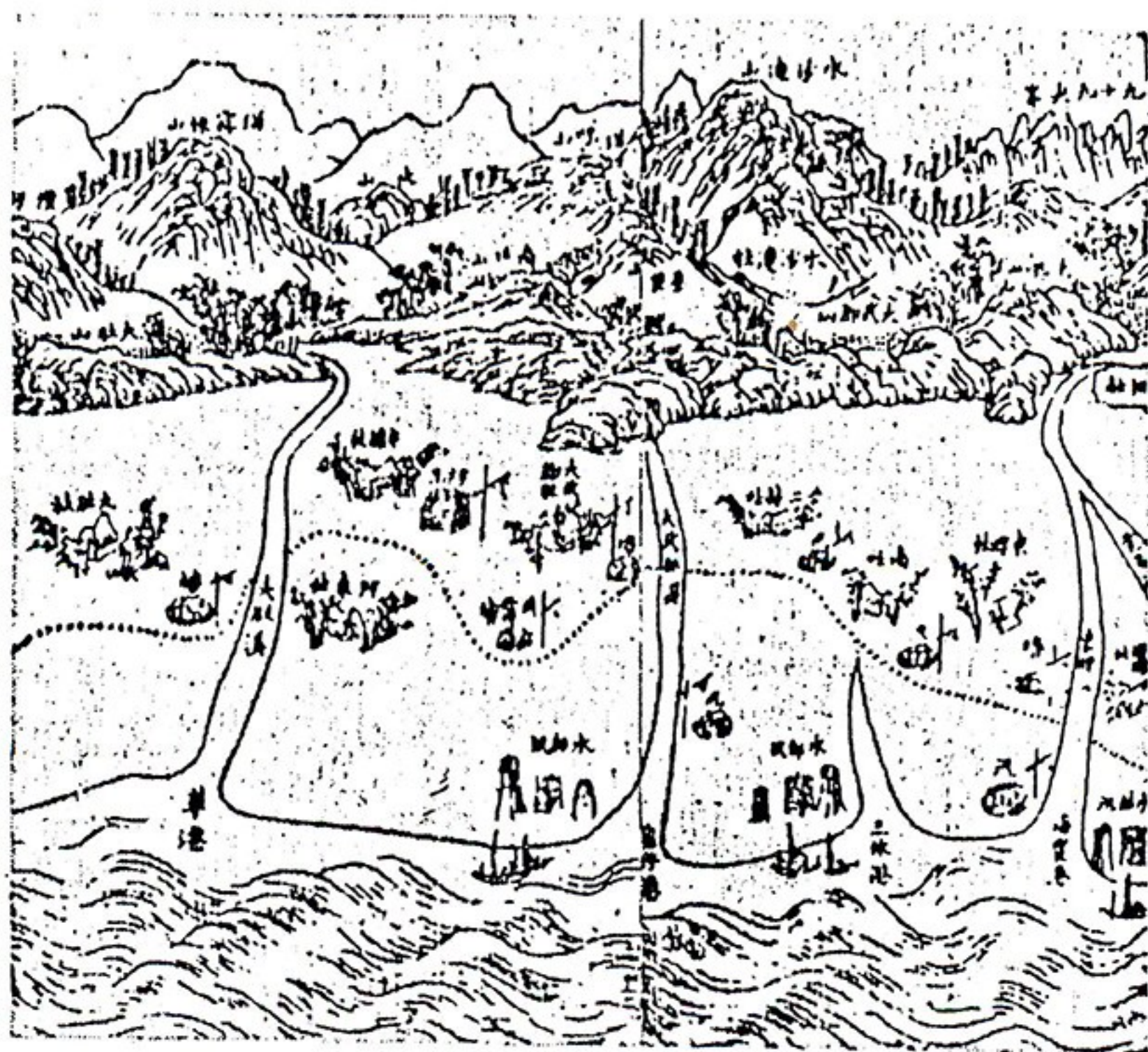
- 1 吳德功、彰化節孝冊、臺銀經濟研究室、50、8 出版。
- 2 周麗蕓、彰化縣誌、臺銀經濟研究室、46、8 出版。
- 3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編、彰化縣誌稿。
- 4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卷1期。
- 5 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該校出版。
- 6 尤增輝、鹿港三百年、戶外生活雜誌社、69、1 出版。
- 7 天妃顯聖錄、臺銀經濟研究室、49、3 出版。
- 8 蔡志良、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出版社。69、6 出版。
- 9 洪棄生、羸海偕亡記、臺銀經濟研究室、48、10 出版。
- 10 楊碧川等遠流活用歷史手冊、遠流出版公司、70、11、30 初版。
- 11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研究、鹿港文教基金會影印本（自臺灣文獻，何期不詳）。
- 12 羅惇齋、俞明震、吳德功、割臺三記、臺銀經濟研究室、48、10 出版。
- 13 林明峪、媽祖傳說、聯亞出版社、69、4、20 初版。
- 14 張炳楠監修、臺灣省通誌、59、6、30 衆文版。
- 15 馮作民等譯、臺灣風俗誌、大立出版社、69、1 出版。
- 16 連橫、臺灣通史、中華叢書委員會、44、8 出版。
- 17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68、7。
- 18 關山情、臺灣三百年、戶外生活雜誌、70、2 初版。
- 19 臺灣採訪冊、臺銀經濟研究室、48、9 初版。
- 20 夏獻綸、臺灣輿圖記、臺銀經濟研究室、48、8 出版。
- 21 張繼文、臺灣鹽業史、臺銀經濟研究室。
- 22 陳克誠、臺灣之地下水、臺銀經濟研究室。
- 23 曾汪洋、臺灣之鹽、臺銀經濟研究室。
- 24 高拱乾、臺灣府誌、臺銀經濟研究室、49、2 出版。
- 25 郭嗣汾、錦繡臺灣——鹿港、地球出版社68、5 出版。
- 26 黃耀東編輯、明清臺灣碑碣選（鹿港部分）影印本。

作者簡介

葉大沛：安徽歙縣人現年六十歲，鹿港國中教師。曾著：1 從自然地理看鹿港鹽場的沒落（師大地理系友會刊第三期）2 鹿港自然地理研究（臺灣文獻33卷1期）3 鹿港鹽場考（臺灣文獻34卷2期）4 鹿港稽古錄（臺灣文獻37卷1期）住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橋頭巷56—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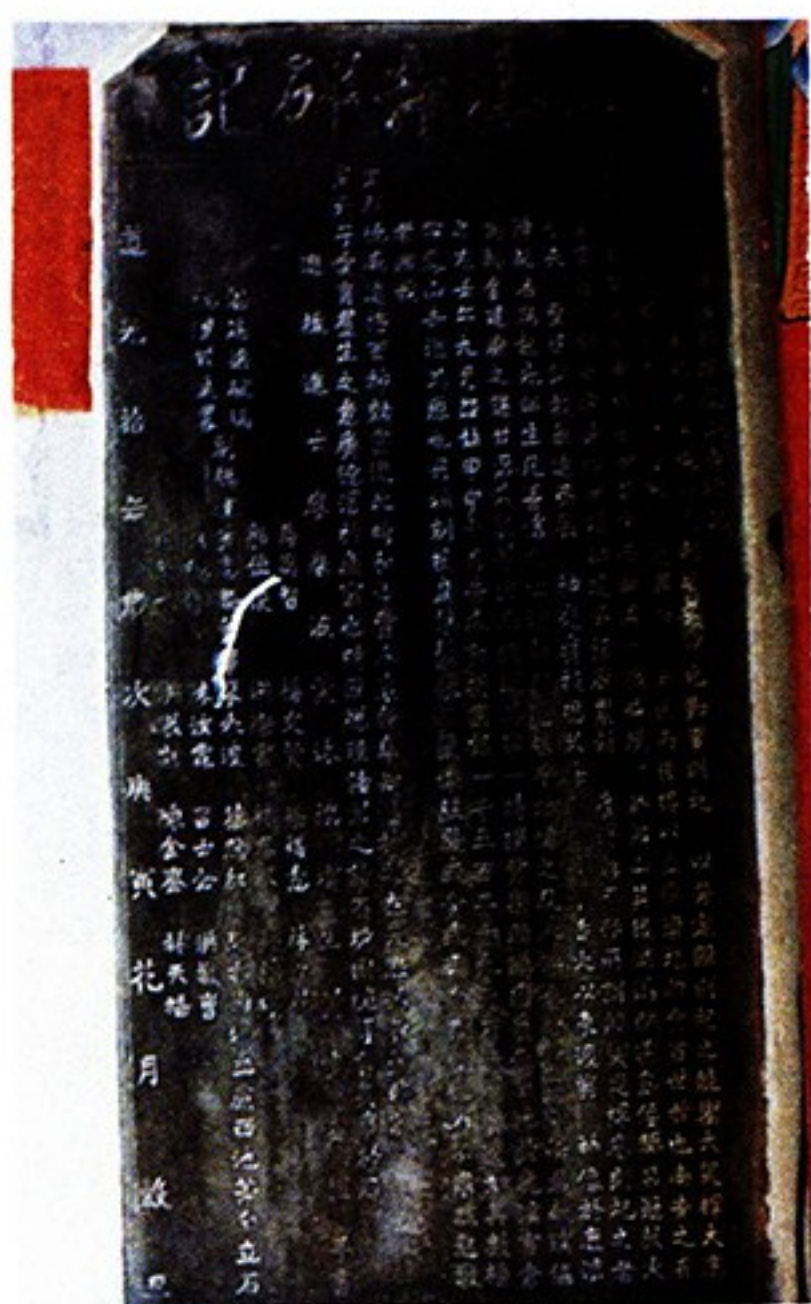


圖一：本圖取自清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圖上
尚無鹿仔港地名



圖二：清康熙末年鹿仔港圖
(轉載自諸羅縣志)

一 鹿 港 大 事 記 一



鹿港新鳳山寺碑記 二片照



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 一片照



重修鳳山寺碑記 五片照



奉憲勒碑 四片照



重修建江館碑記 三片照

— 獻 文 灣 臺 —